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8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8-03等11个地块电梯
(客梯及扶梯) 供货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9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
成立时间	1986年12月2日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其它企业(除民营企业外)	其它企业
注册资金	15526.9363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万忠培 021-64303030
相关资质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1级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2018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2. 网上截图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万忠培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注册资本： 15526.936300万美元**
·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稀优良品种）；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6年12月02日

· 营业期限至： 2026年12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外国(地区)企业	其他	无	查看
2	三菱电机楼宇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外国(地区)企业	其他	0100-01-008772	查看
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资)	91310000607262023Q	查看
4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100000833K	查看

2.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近三年纳税额一览表

投标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1	2022 年	35541. 31
2	2023 年	38108. 82
3	2024 年	33759. 04
合计		107409. 17

注：

1. 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投标人纳税证明。以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2.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近三年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2246594610618444

23 (0117) 31证明6243791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01-17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16605341.23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212928690.96	
印花税	2022-01-12至2022-12-31	2023-01-13	¥ 9473656.31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3	¥ 111414778.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03	¥ 575914.54	手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03	¥ 4414742.46	写
保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伍仟伍佰肆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捌分 ￥ 355413123.9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3601432294608410

24 (0119) 31证明 641727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1-19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手写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5	¥ 10232.1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665668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18977996.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4999534.28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203515156.53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0	¥ 6884481.78	写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09	¥ 130062807.74	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02	¥ 1151829.08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02	¥ 8829484.9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捌仟壹佰零捌万捌仟贰佰零玖元伍角壹分

¥ 381088209.51

备注: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3)31 证明 000072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13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14	¥187700206.13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02	2024-05-14	¥10073493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3	¥18481919.63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08	¥12111468.40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14	¥6270163.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02	¥1151829.08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10874.65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3	¥6603804.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3	¥4525195.06

妥善保管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叁佰玖拾叁元伍角壹分 ¥337590393.5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近三年营业额一览表

投标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营业额（万元）
1	2022 年	2201625.03
2	2023 年	2052727.25
3	2024 年	1901235.26
合计		6155587.54

注：

1. 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审计机构资质等）；
2.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近三年营业额。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FPCA07X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9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665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6656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665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牟磊

注册会计师

戴正华

戴正华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七(5)	5,569,136,133.13	5,445,496,35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9,392,214.18	8,475,444.27
应收票据	六(3)	853,840,624.61	1,227,166,231.73
应收账款	六(4)、七(4)(a)	3,674,299,546.92	3,615,515,637.64
预付款项	六(6)、七(4)(c)	2,341,455,662.01	2,391,229,591.35
其他应收款	六(5)、七(4)(b)	219,923,946.66	189,265,150.32
存货	六(7)	7,931,359,958.91	8,411,812,268.50
合同资产	六(9)	2,451,980,261.70	1,856,021,470.08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43,842,765.98	148,054,110.85
流动资产合计		23,195,231,114.10	23,293,036,257.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10)	1,406,571,391.39	1,470,228,559.03
在建工程	六(11)	33,632,155.61	60,378,634.47
使用权资产	六(12)	73,749,067.36	79,286,602.68
无形资产	六(13)	185,945,744.83	191,637,06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543,327,173.69	527,232,88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201,424,806.00	169,513,5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4,650,338.88	2,498,277,319.16
资产总计		25,639,881,452.98	25,791,313,57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七(4)(d)	1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七(4)(e)	3,729,303,361.16	3,484,032,441.32
预收款项	六(17)	28,180,776.00	-
合同负债	六(18)、七(4)(f)	14,354,593,059.89	15,447,138,423.6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989,369,920.17	862,206,443.58
应交税费	六(20)	153,328,029.31	178,953,623.21
其他应付款	六(21)、七(4)(g)	925,495,373.94	1,054,286,092.8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21,081,917.00	25,407,836.00
流动负债合计		20,331,352,437.47	21,052,024,860.5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3)	52,929,897.90	57,569,300.23
递延收益	六(24)	93,637,500.00	98,58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567,397.90	156,156,800.23
负债合计		20,477,919,835.37	21,208,181,66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2,787,282.92	1,202,787,282.92
资本公积	六(25)	79,738,397.15	79,738,397.15
专项储备		-	2,315,253.68
盈余公积	六(26)	2,519,352,091.86	2,335,381,715.46
未分配利润	六(27)	1,360,083,845.68	962,909,26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1,961,617.61	4,583,131,915.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39,881,452.98	25,791,313,57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8)、七(3)(c)	22,016,250,291.41	23,018,932,492.88
减: 营业成本	六(28)、六(30)	(18,707,697,650.16)	(19,379,273,962.40)
税金及附加		(69,989,025.04)	(71,648,359.41)
销售费用	六(30)	(665,914,591.81)	(673,301,638.26)
管理费用	六(30)	(572,201,082.55)	(558,854,581.39)
研发费用	六(30)	(726,006,749.66)	(752,279,617.11)
财务收入 - 净额	六(29)、七(3)(d)	117,863,146.59	113,008,190.21
其中: 利息费用		(2,102,405.90)	(3,207,888.41)
利息收入		108,740,192.78	122,455,697.76
信用减值损失	六(31)	(367,154,674.11)	(977,766,166.35)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六(32)	13,667,874.75	(75,968,04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六(33)	29,441,172.66	(3,216,899.44)
加: 其他收益	六(34)	107,861,882.72	102,706,336.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6,769.91	-
二、营业利润		1,177,037,364.71	742,337,747.05
加: 营业外收入	六(35)(a)	24,913,598.10	41,165,812.35
减: 营业外支出	六(35)(b)	(610,997.64)	(523,828.08)
三、利润总额		1,201,339,965.17	782,979,731.32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6)	(97,944,714.78)	(63,966,557.11)
四、净利润		1,103,395,250.39	719,013,174.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3,395,250.39	719,013,174.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10,550,648.53	24,221,399,77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08,081.70	189,392,13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6,458,730.23	24,410,791,91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36,533,050.88)	(20,948,592,32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163,530.51)	(907,454,70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994,707.29)	(621,238,69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d) (1,315,459,079.35)	(1,392,319,17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0,150,368.03)	(23,869,604,9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7)(a) 566,308,362.20	541,187,00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14,386.60	1,362,308.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71,788.40	113,539,70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86,175.00	114,902,013.44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671,670.30)	(151,352,728.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71,670.30)	(251,352,728.3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4,504.70	(136,450,714.9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435,676,000.00)	(962,38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e) (34,813,635.02)	(33,969,89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489,635.02)	(996,357,897.7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489,635.02)	(996,357,89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5,406,548.65	(4,007,951.55)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六(37)(b) 168,639,780.53	(595,629,558.32)
加: 年初现金余额	1,767,996,352.60	2,363,625,910.92
六、年末现金余额	六(37)(c) 1,936,636,133.13	1,767,996,35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237,171,147.64	6,705,251.38	1,350,711,397.88	4,877,113,486.97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719,013,174.21	719,013,174.2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27)	-	-	98,210,567.82	-	(98,210,567.82)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六(27)	-	-	-	-	(46,216,737.80)	(46,216,737.80)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7)	-	-	-	-	(962,388,000.00)	(962,388,000.00)
专项储备							
本年计提		-	-	-	11,311,230.65	-	11,311,230.65
本年使用		-	-	-	(15,701,238.35)	-	(15,701,238.35)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335,381,715.46	2,315,253.68	962,909,266.47	4,583,131,915.68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335,381,715.46	2,315,253.68	962,909,266.47	4,583,131,915.68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103,395,250.39	1,103,395,250.3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27)	-	-	183,970,376.40	-	(183,970,376.40)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六(27)	-	-	-	-	(86,574,294.78)	(86,574,294.78)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7)	-	-	-	-	(435,676,000.00)	(435,676,000.00)
专项储备							
本年计提		-	-	-	11,411,893.25	-	11,411,893.25
本年使用		-	-	-	(13,727,146.93)	-	(13,727,146.93)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519,352,091.86	1,360,083,845.68	5,161,981,617.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合资字第(1986) 0035 号批准, 由上海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实业”)、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进出口集团”)、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菱”)与三菱电机大楼技术服务株式会社四方出资组建, 于 1987 年 1 月 1 日成立, 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营期限为 40 年。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269,363 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万忠培。于 2006 年,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吸收合并机电实业, 并成为本公司的投资方。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机械制造业, 自 1987 年 1 月起开始生产经营, 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 制造、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大楼管理系统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 销售三菱商标电梯相关产品及零部件, 提供上述所有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分别为机电股份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XB4PEUSH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9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64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643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643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the tex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2024年3月21日' in the center.

注册会计师

郑 嘉 彦

卷之三

注册会计师

陈 旱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七(5)	5,749,222,482.96	5,569,136,13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7,113,854.60	9,392,214.18
应收票据	六(3)	532,680,065.86	853,840,624.61
应收账款	六(4)、七(4)(a)	3,607,325,894.39	3,674,299,546.92
预付款项	六(6)、七(4)(c)	2,497,328,722.34	2,341,455,662.01
其他应收款	六(5)、七(4)(b)	234,439,594.94	219,923,946.66
存货	六(7)	7,344,573,405.90	7,931,359,958.91
合同资产	六(9)	2,187,869,061.24	2,451,980,261.7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63,369,792.20	143,842,765.98
流动资产合计		22,323,922,874.43	23,195,231,114.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10)	1,292,834,389.68	1,406,571,391.39
在建工程	六(11)	47,436,508.26	33,632,155.61
使用权资产	六(12)	66,800,638.18	73,749,067.36
无形资产	六(13)	180,254,425.99	185,945,74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579,184,722.00	543,327,17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241,299,516.00	201,424,8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810,200.11	2,444,650,338.88
资产总计		24,731,733,074.54	25,639,881,45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七(4)(d)	-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4)(e)	3,601,557,284.94	3,729,303,361.16
预收款项	六(17)	1,948,800.00	28,180,776.00
合同负债	六(18)、七(4)(f)	13,392,374,973.94	14,354,593,059.8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088,710,400.50	989,369,920.17
应交税费	六(20)	190,846,212.46	153,328,029.31
其他应付款	六(21)、七(4)(g)	935,462,615.29	925,495,373.9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2,352,838.00	21,081,917.00
流动负债合计		19,223,253,125.13	20,331,352,437.4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3)	46,420,142.33	52,929,897.90
递延收益	六(24)	78,083,554.65	93,63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03,696.98	146,567,397.90
负债合计		19,347,756,822.11	20,477,919,83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2,787,282.92	1,202,787,282.92
资本公积	六(25)	79,738,397.15	79,738,397.15
专项储备		264,433.39	-
盈余公积	六(26)	2,520,222,879.68	2,519,352,091.86
未分配利润	六(27)	1,580,963,259.29	1,360,083,84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3,976,252.43	5,161,961,617.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31,733,074.54	25,639,881,45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8)、七(3)(c)	20,527,272,529.43	22,016,250,291.41
减: 营业成本	六(28)、六(30)	(17,346,312,269.21)	(18,707,697,650.16)
税金及附加		(75,453,341.89)	(69,989,025.04)
销售费用	六(30)	(624,334,721.31)	(665,914,591.81)
管理费用	六(30)	(648,947,224.25)	(572,201,082.55)
研发费用	六(30)	(689,448,260.73)	(726,006,749.66)
财务收入 - 净额	六(29)、七(3)(d)	134,438,084.39	117,863,146.59
其中: 利息费用		(2,641,650.80)	(2,102,405.90)
利息收入		139,452,607.22	108,740,192.78
信用减值损失	六(31)	(336,534,701.55)	(367,154,674.1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六(32)	(3,150,534.08)	13,667,874.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442,104.58)	916,769.91
加: 资产处置收益	六(33)	15,343,702.64	29,441,172.66
其他收益	六(34)	243,854,813.64	107,861,882.72
二、营业利润		1,194,285,972.50	1,177,037,364.71
加: 营业外收入	六(35)(a)	29,092,574.69	24,913,598.10
减: 营业外支出	六(35)(b)	(2,040,354.42)	(610,997.64)
三、利润总额		1,221,338,192.77	1,201,339,965.17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6)	(96,591,040.53)	(97,944,714.78)
四、净利润		1,124,747,152.24	1,103,395,25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4,747,152.24	1,103,395,25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49,445,969.45	22,510,550,64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62,663.16	125,908,08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9,108,632.61	22,636,458,73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87,635,417.52)	(19,336,533,05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865,452.45)	(851,163,53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026,272.78)	(566,994,70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d) (1,123,364,273.61)	(1,315,459,07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8,891,416.36)	(22,070,150,36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7)(a) 1,030,217,216.25	566,308,362.20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5,549.98	60,514,386.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23,042.36	116,571,78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38,592.34	177,086,175.00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068,730.99)	(119,671,670.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45,5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014,270.99)	(119,671,670.3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75,678.65)	57,414,504.7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815,476,000.00)	(435,67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e) (36,233,260.34)	(34,813,63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709,260.34)	(470,489,635.0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709,260.34)	(470,489,63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608,532.57	15,406,548.65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六(37)(b) (408,859,190.17)	168,639,780.53
加: 年初现金余额	1,936,636,133.13	1,767,996,352.60
六、年末现金余额	六(37)(c) 1,527,776,942.96	1,936,636,133.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335,384,715.46	2,315,253.68	962,909,266.47	4,583,131,915.68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1,103,395,250.39	1,103,395,250.3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27)			183,970,376.40		(183,970,376.4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六(27)					(86,574,294.78)	(86,574,294.78)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7)					(435,676,000.00)	(435,676,000.00)
专项储备					11,411,893.25		11,411,893.25
本年计提							
本年度用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519,352,091.86	1,360,083,845.68	5,161,961,617.61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519,352,091.86	1,360,083,845.68	5,161,961,617.61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1,124,747,152.24	1,124,747,152.2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27)			870,787.82		(870,787.8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六(27)					(87,520,950.81)	(87,520,950.81)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7)					(815,476,000.00)	(815,476,000.00)
专项储备					16,118,125.15		16,118,125.15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520,222,879.68	264,433.39	1,580,963,259.29	5,383,976,252.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合资字第(1986) 0035 号批准, 由上海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实业”)、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进出口集团”)、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菱”)与三菱电机楼宇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四方出资组建, 于 1987 年 1 月 1 日成立, 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营期限为 40 年。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269,363 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万忠培。于 2006 年,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吸收合并机电实业, 并成为本公司的投资方。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机械制造业, 自 1987 年 1 月起开始生产经营, 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分别为机电股份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验证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0H828D2B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1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80017347_B01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度的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7347_B01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7347_B01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刘 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倩



姚鲁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鲁斌

中国 上海

2025年3月20日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661,110,565.10	5,749,222,48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264,017.96	7,113,854.60
应收票据	3	451,968,059.92	532,680,065.86
应收账款	4	3,765,120,457.10	3,607,325,894.39
预付款项	5	1,788,330,050.07	2,497,328,722.34
其他应收款	6	276,338,587.90	234,439,594.94
存货	7	5,403,090,425.32	7,344,573,405.90
合同资产	8	2,401,338,947.09	2,187,869,061.24
其他流动资产	9	138,325,144.27	163,369,792.20
流动资产合计		19,892,886,254.73	22,323,922,874.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	1,168,419,684.45	1,292,834,389.68
在建工程	11	48,139,028.86	47,436,508.26
使用权资产	12	77,633,159.27	66,800,638.18
无形资产	13	174,563,107.15	180,254,42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606,791,241.99	579,184,72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374,177,428.44	241,299,5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9,723,650.16	2,407,810,200.11
资产总计		22,342,609,904.89	24,731,733,074.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责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0	-
应付账款		3,677,993,019.82	3,601,557,284.94
预收款项		1,113,600.00	1,948,800.00
合同负债	16	10,995,237,662.72	13,392,374,973.94
应付职工薪酬	17	1,083,883,025.69	1,088,710,400.50
应交税费	18	142,855,403.29	190,846,212.46
其他应付款	19	917,543,713.95	935,462,61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28,591,699.23	19,908,554.44
其他流动负债	20	4,433,004.00	12,352,838.00
流动负债合计		17,101,651,128.70	19,243,161,679.5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	31,217,571.46	26,511,587.89
递延收益	22	73,725,402.81	78,083,554.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942,974.27	104,595,142.54
负债合计		17,206,594,102.97	19,347,756,822.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2,787,282.92	1,202,787,282.92
资本公积	23	79,738,397.15	79,738,397.15
专项储备		-	264,433.39
盈余公积	24	2,654,462,910.87	2,520,222,879.68
未分配利润	25	1,199,027,210.98	1,580,963,25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6,015,801.92	5,383,976,25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42,609,904.89	24,731,733,074.5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南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南海

万忠培 黄南海 黄南海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6	19,012,352,598.70	20,527,272,529.43
减: 营业成本		16,228,972,208.51	17,356,974,269.21
税金及附加		79,857,252.42	75,453,341.89
销售费用		547,984,986.67	613,672,721.31
管理费用		618,616,115.52	648,947,224.25
研发费用		661,329,561.42	689,448,260.73
财务费用	27	(132,790,838.52)	(134,438,084.39)
其中: 利息费用		2,745,787.58	2,641,650.80
利息收入		(136,353,853.04)	(139,452,607.22)
加: 其他收益	28	171,395,073.62	243,854,813.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272.64	(2,442,104.58)
信用减值损失	29	(304,526,257.46)	(336,534,701.55)
资产减值损失	30	(21,007,587.59)	(3,150,534.08)
资产处置收益	31	(993,913.46)	15,343,702.64
 营业利润		853,400,900.43	1,194,285,972.50
加: 营业外收入	32	18,656,033.54	29,092,574.69
减: 营业外支出	33	2,878,237.08	2,040,354.42
 利润总额		869,178,696.89	1,221,338,192.77
减: 所得税费用	35	51,924,934.63	96,591,040.53
 净利润		817,253,762.26	1,124,747,152.24
 综合收益总额		817,253,762.26	1,124,747,152.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5,397.15	2,520,222,879.68	264,433.39	1,580,963,255.29	5,383,976,252.43
三、本年增加变动金额						
(一)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240,031.19		817,253,762.26	817,253,762.26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4,240,031.19)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3,171,778.38)	(63,171,778.38)
(1) 本年提取					(1,001,778,000.00)	(1,001,778,000.00)
(2) 本年使用					-	15,373,636.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5,397.15	2,654,462,910.87	(15,658,069.65)	1,199,027,210.98	5,361,015,001.92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5,397.15	2,519,352,051.86		1,380,093,845.68	5,161,961,617.61
三、本年增加变动金额						
(一)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70,737.82		1,124,747,152.24	1,124,747,152.24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70,737.82)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87,520,950.81)	(87,520,950.81)
(三) 专项储备					(815,476,000.00)	(815,476,000.00)
(1) 本年提取					16,118,125.15	16,118,125.15
(2) 本年使用					(15,853,691.76)	(15,853,691.7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5,397.15	2,520,222,879.68	264,433.39	1,580,963,255.29	5,383,976,252.43

后附财务报表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7,391,453.20	21,749,445,96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40,041.01	179,662,66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5,931,494.21	21,929,108,63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5,628,138.50	18,387,635,41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570,530.59	870,865,45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432,143.65	517,026,27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234,105.12	1,123,364,2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5,864,917.86	20,898,891,41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910,066,576.35	1,030,217,216.2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82,208.55	1,315,549.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65,685.37	96,723,04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47,893.92	98,038,59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35,143.08	101,068,730.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88,500.00	588,945,5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523,643.08	690,014,2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75,749.16)	(591,975,67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778,000.00	815,47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0,009.42	36,233,26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068,009.42	851,709,26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68,009.42)	(851,709,260.3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6,764.37	4,608,532.5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000,417.86)	(408,859,190.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776,942.96	1,936,636,133.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40,776,525.10	1,527,776,94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合资字第（1986）0035号批准，由上海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实业”）、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进出口集团”）、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菱”）与三菱电机楼宇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四方出资组建，于1987年1月1日成立，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40年。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55,269,363美元，法定代表人为万忠培。于2006年，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吸收合并机电实业，并成为本公司的投资方。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5141H，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机械制造业，自1987年1月起开始生产经营，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分别为机电股份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5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垂直电梯（客梯）供货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供货内容	电梯品牌	合同价格(万元)
1	科技创新中心(二标段)	2022年7月	电梯	三菱	5938.01
2	深汕科技生态园A区	2022年5月	电梯、扶梯	三菱	3967.77
3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	2023年6月	电梯	三菱	1930.95
4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	2020年12月	电梯、扶梯	三菱	1828.21
5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	2022年4月	电梯、扶梯	三菱	1455.36
合计(万元)					15120.3

注:

-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垂直电梯(客梯)供货业绩(电梯供货业绩、电梯安装业绩、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均予以认可);
- 投标人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当包括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合同名称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约时间、合同总金额、电梯供货数量、电梯品牌等关键页)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
- 如合同中未能完整体现前述内容的, 投标人应另附合同买方或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 并列表说明。
-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 否则不予认可, 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3年内的, 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5.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供货内容、日期等信息的将不予以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科技创新中心（二标段）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
电梯(直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中建



甲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4.1.3 在工作电源：三相四线 380 伏，50 赫兹，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50 赫兹条件下满足各地供电局对电网设备的质量、技术要求。

4.2 质量标准：材料设备质量标准以样品为准，同时应当满足万科保精工、第三方飞检及国家其他相关标准和工程设计、施工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 ISO14000 环境体系、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标准要求。

4.3 质量保证期：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从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4.4 其它约定： （可另附质量标准）。

五.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大写)：陆仟柒佰零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670995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59380088.50，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金 ¥7719411.50。

5.1 本协议书第一条《材料/设备采购清单》中所列单价包干，该单价已包含生产、检验、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如果有的话）、包装、运输、卸货、损耗、税金等收货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与其相关一切费用。

5.2 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5.3 甲、乙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若包安装/施工需说明）

5.4 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造价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额。

六. 工程款支付

6.1 电梯工程供货费用(进度款)：

6.1.1 排产款：每批次设备订货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货款的 45%。

6.1.2 到货款，按批次电梯到货后 20 天内，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完善甲方的请款流程，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货款的 52%；

6.1.3 为维护保养电梯提供驻点服务，驻点人员要求：具有 3 年以上设备运行服务经验的技术工程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且工程决算完成支付剩余款项。乙方申请付款的前提为发包人资金足额到达甲方账户，如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财政资金仍未到达甲方的账户的，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支付，对此，乙方表示充分理解并认同。若因非乙方原因，该笔款项最迟不超过付款节点到期之日起 120 天。

6.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电梯政府验收合格后叁年质保期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3% 设备质保金。

6.3 本项目的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包含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应以业主已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给甲方为前提，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货款后，乙方完善甲方内部请款流程且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若因非乙方原因，该笔款项最迟不超过付款节点到期之日起 120 天。

6.4 甲、乙双方纳税人信息

(1). 甲方纳税人具体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01216250420B】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755-86963110】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7666 6127 1205】

(2). 乙方纳税人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205141H】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21)24083030】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310066674010123000394】

(3). 乙方收款账户。前述乙方税务开户账号作为乙方收款账号。若乙方指定账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其他人代收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

七.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 程晋彩；

乙方代表： 刘家深；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2022.7.10 (70)

联系人:

电 话: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153

报告编号: TA2023011998

工作编号: AA2023005850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3017602

特种设备编号: 31104403002023017602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3011998

第1页 共7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MAXIEZ-H		
制造单位名称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M-0E-V7845	制造日期	2023年03月04日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4Y26-2024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与打石一路交汇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45#电梯		
使用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2000 kg	额定速度 4.00 m/s
	层站门数	35 层 35 站 35 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35 °C 电压 395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L/QZ/0511 水平角度尺]、[AT/J4/0117 秒表]、[AL/J2/0311 游标卡尺]、[AL/J2/0671 斜塞尺]、[AE/J4/0350 钳形表]、[AW/J4/0403 数字温度计]、[AG/J4/0163 照度计]、[AL/J4/0206 百分表(带磁力座)]、[AM/J2/0226 转速表]、[AL/J4/0971 钢卷尺]、[AL/J4/1106 激光测距仪]、[AS/J4/0167 声级计]、[AL/QZ/0705 钢直尺]、[AE/J2/0204 接地电阻测试仪]、[AW/J2/0322 综合气象仪]、[AL/J2/0762 钢直尺]、[AW/J4/0365 湿湿度计]、[AM/J4/0153 推拉力计]、[AL/J4/1342 水平尺]、[AE/J4/0239 绝缘电阻测试仪]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未装修, 轿顶未装设空调, 轿厢地面和轿壁装有木板。		
检验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10月
检验人员	刘兴锋	孙晓力	
编 制:	刘兴锋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35-2026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3年10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2023041984215
审 核:	王保卫	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批 准:	强成健 部长	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310022116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655765 3100221160
02655765

机器编号:

499098511145

抵扣联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购 买 方 税 总 售 劳 务 (2021)302 号中 华 印 制 有 限 公 司	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0755-869631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766661271205			密 码 区	03>*7>*561-/9091544<+738+421 2<22176->625/>-70*2-89<078>9 4+7/473<8<0<32/2--<38216/653 --*9997-3701961+03682-945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H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M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CZ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LZ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1084132.74 325862.83 6479389.38 269548.67	13% 13% 13% 13%
	合计						¥ 8158933.62	¥ 1060661.38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贰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伍圆整				(小写)	¥ 9219595.00	
销售方 上海三 菱电 梯有 限公 司	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2408303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0123000394	备注	项目名称: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一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91310000607205141H	三 菱 电 梯 有 限 公 司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朱益益	复核: 陶俊	开票人: 俞蓉	销售方:					

第一联: 抵扣联 购买方和税凭证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10-17 16:31:03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100221160 发票号码: 02655765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校验码: 04607851018332779283 机器编号: 499098511145

购 买 方	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0755-869631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766661271205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H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M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CZ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LZ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084132.74 325862.83 6479389.38 269548.67	13% 13% 13% 13%	140937.26 42362.17 842320.62 35041.33
	合计						¥ 8158933.62		¥ 1060661.38
销售方 上海三 菱电 梯有 限公 司	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2408303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0123000394	备注	项目名称: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2.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 (2 栋、3 栋、4 栋)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 (2 栋、3 栋、4 栋) 电梯

设备供货



发包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协议由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商定并签署。总承包单位受发包人委托,统一负责深汕科技生态园A区(2栋、3栋、4栋)电梯设备供货的总包配合及管理工作,和本项目承包人为总包和分包的关系。发包人、承包人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附件(如有)

1.2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合同协议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3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

1.4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

- 1.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合同范围

- 2.1 共 88 台电梯的采购（其中垂直电梯 82 台，扶手电梯 6 台），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制造、工厂检测、工厂监造、设计联络、工程保险、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轿厢配套精装修、调试、井道照明、井道插座、配合智能化及消防联动调试、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等，配合有关 BIM 技术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 2.2 所有电梯标注制造厂家名称和电梯品牌等标识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 合同期

- 3.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每批次书面排产通知后 120 日历天（有进口配件的为 180 日历天）内完成电梯的生产制造并运输到现场且承包人应在电梯进场前 10 日历天通知发包人以便安排临时堆放地点；

- 3.2 每批次电梯进场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电梯专项竣工验收（发包人原因除外）；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专项验收的工期截止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且超过主体竣工验收期限；

- 3.3 本项目根据进度分批供货，每批次供货及安装均按上述要求执行。具体分批情况，承包人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供货进度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4. 质量标准

合格，承包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中国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中国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
- (3) 电梯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电梯设备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4) 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标准、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高标准和高要求执行。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设备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柒万柒仟柒佰元（大写），
¥39,677,700.00 元；包括不含税金额 35,113,008.85 元，税额 4,564,691.15 元，税率
13%。其中，设备费部分暂列金额（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元（大写），¥4,860,000.00
元；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
价税合计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2 付款方式详见供货合同条款。

6. 合同生效及其它

6.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6.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6.3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6.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发包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 承包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高标准和高要求执行。

4. 设备数量、价格

4.1 设备清单

设备报价表 (客梯、货梯)										
子项目名称: 深汕 A 区										
序号	电梯编号	类型	项目特征	速度 (m/s)	载重 (kg)	提升高 度 (m)	数量	设备供货 综合单价 (元)	电梯品 牌及系 列	规格型号
1	2-DT1~4	低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2.5	1600	43.8	4		日本三 菱	MAXIEZ-CZ
2	2-DT5~8	中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5	1600	91.9	4		日本三 菱	MAXIEZ-M
3	2-DT9~12	高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4	1600	140	4		日本三 菱	MAXIEZ-M
4	2-DT13~14	大堂转换 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11.65	2		日本三 菱	MAXIEZ-LZ
5	2-XFDT1	消防电梯 兼无障碍 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4	2000	146.95	1		日本三 菱	MAXIEZ-H
6	3-DT1	客梯(无障碍 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	2000	6	1		日本三 菱	ELENESSA

7	3-DT2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	2000	6	1	日本三菱	ELENESSA
8	3-DT3	客梯(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	2000	5.1	1	日本三菱	ELENESSA
9	3-DT4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	2000	5.1	1	日本三菱	ELENESSA
10	3-A-DT1~3-A-DT3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4.85	3	日本三菱	MAXIEZ-CZ
11	3-A-XF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4.85	1	日本三菱	MAXIEZ-CZ
12	3-B-DT1~3-B-DT3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4.85	3	日本三菱	MAXIEZ-CZ
13	3-B-XF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4.85	1	日本三菱	MAXIEZ-CZ
14	3-C-DT1~3-C-DT3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4.85	3	日本三菱	MAXIEZ-CZ
15	3-C-XF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4.85	1	日本三菱	MAXIEZ-CZ
16	3-D-DT1~3-D-DT3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7.75	3	日本三菱	MAXIEZ-CZ
17	3-D-XF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7.75	1	日本三菱	MAXIEZ-CZ

18	S-XFDT3	消防电梯兼货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17.65	1
19	S-HT1	货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11.65	1
20	S-DT7~8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17.65	2
21	S-DT9~10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11.65	2
22	3-E-DT1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2.5	1350	36.55	1
23	3-F-DT1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2.5	1350	36.55	1
24	3-G-DT1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2.5	1350	36.55	1
25	S-DT1~2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12.00	2
26	S-DT3~4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	1600	6.00	2
27	S-DT5~6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	1600	6.00	2
28	S-XFDT1	消防电梯兼货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20.94	1
29	S-XFDT2	消防电梯兼货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21.65	1

日本三菱	MAXIEZ-LZ

30	5-DT1~4	低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2.5	1600	43.80	4	日本三菱	MAXIEZ-CZ
31	5-DT5~8	中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5	1600	91.90	4	日本三菱	MAXIEZ-H
32	5-DT9~12	高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4	1600	140.00	4	日本三菱	MAXIEZ-H
33	5-DT13~14	大堂转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9.65	2	日本三菱	MAXIEZ-LZ
34	5-XF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4	2000	149.65	1	日本三菱	MAXIEZ-H
35	6-DT1~4	低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2.5	1600	43.80	4	日本三菱	MAXIEZ-CZ
36	6-DT5~8	中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5	1600	91.90	4	日本三菱	MAXIEZ-H
37	6-DT9~12	高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4	1600	140.00	4	日本三菱	MAXIEZ-H
38	6-DT13~14	大堂转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9.65	2	日本三菱	MAXIEZ-LZ
39	6-XF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4	2000	149.65	1	日本三菱	MAXIEZ-H

深汕 A 区客梯、货梯设备费小计

设备报价表 (自动扶梯)

子项目名称: 深汕 A 区

序号	电梯编号	类型	项目特征	速度 (m/s)	提升高度 (m)	数量	设备供货综合 单价 (元)	设备合 价 (元)	电梯品牌 及系列	规格型号	提升高度增减 0.2 米的供货价 格
1	S-FT1~2	室外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0.5	6	2			上海三菱	KS-SBF-II	
2	S-FT3~4	室外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0.5	6	2			上海三菱	KS-SBF-II	
3	S-FT5~6	室外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0.5	6	2			上海三菱	KS-SBF-II	
深汕 A 区自动扶梯设备费小计											

设备合同报价为含税价格。(上表未能尽列的, 详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承诺)

报告编号: TA2024002187

工作编号: AA2023007052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3013698

特种设备编号: 31104403002023013698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溧阳市晨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4002187

第1页 共7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制造单位名称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M-OF-R1415	制造日期	2023年07月15日
施工单位名称	溧阳市晟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32663-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珠东快速交叉口正南方向241米深投控深汕科技生态园2栋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2000 kg	额定速度
	层站门数	33层 33站33门	控制方式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15 °C 电压 395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L/J2/0557 斜塞尺]、[AW/J2/0241 温湿度计]、[AM/J2/0102 推拉力计]、[AL/J2/1839 钢卷尺]、[AL/J2/0142 水平尺]、[AL/J2/1133 激光测距仪]、[AG/J2/0147 照度计]、[AM/J2/0266 转速表]、[AE/J2/0274 绝缘电阻测试仪]、[AE/J2/0454 数字万用表]、[AL/J2/0346 游标卡尺]、[AT/J2/0158 秒表]、[AL/J2/0436 角度尺]、[AS/J2/0162 声级计]、[AL/J2/1223 钢直尺]、[AL/J2/1941 宽口游标卡尺 Tuniu150]、[AE/J2/0365 钳形电流表]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未装修, 轿顶未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02月
检验人员	刘浩东	徐吉勇	
编制:	刘浩东	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35-2026 检验机构: 深圳市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4年02月0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403041984215
审核:	王斌海	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批准:	王斌海	部长 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3100221160

机器编号：
499098511145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655152 3100221160
02655152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15日

发票联

195

购买方	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527JGK3C 地址、电话：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深汕科技生态园启动区办公楼 0755-2209112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44250100002809889999					密 码 区	03/>45>78>>71-2*>+1/>72/*0*3 2941-371355>481/56<74/465-21 79*8-7<271096*-8393*>9*563*5 /9564257*201861+0343<--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L2 *搬运设备*Smart K-II智能自动扶梯(KS-SBF-II) ZECMVC1.0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M	规格型号 MAXIEZ-LZ KS-SBF-II MAXIEZ-M	单位 台 台 台	数量 16 6 1	单价 93300.27625 158115.045 795850.44		金额 1492804.42 948690.27 795850.44	税率 13% 13% 13%	税额 194064.58 123329.73 103460.56
合计					¥ 3237345.13			¥ 420854.8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36582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205141H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24083030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0123000394					备注	项目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 (2 栋、3 栋、4 栋) 电梯设备供货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科技生态园项目现场 91310000607205141H		
收款人：朱益益		复核：陶俊		开票人：俞蓉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5-10-17 16:37:38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3100221160 发票号码：02655152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15日 校验码：03302458461558247996 机器编号：499098511145

购买方	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527JGK3C 地址、电话：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深汕科技生态园启动区办公楼 0755-2209112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44250100002809889999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LZ *搬运设备*Smart K-II智能自动扶梯(KS-SBF-II) ZECMVC1.0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M 合计	规格型号 MAXIEZ-LZ KS-SBF-II MAXIEZ-M	单位 台 台 台	数量 16 6 1	单价 93300.27625 158115.045 795850.44		金额 1492804.42 948690.27 795850.44	税率 13% 13% 13%	税额 194064.58 123329.73 103460.56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36582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205141H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24083030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0123000394					备注	项目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 (2 栋、3 栋、4 栋) 电梯设备供货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科技生态园项目现场		

3.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

合同编号: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电梯
设备供货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包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电梯供货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称）

承包人（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电梯设备供货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协议由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于2023年5月商定并签署。总承包商【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发包人委托，统一负责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电梯采购工程的总包配合及管理工作，和本项目承包人为总包和分包的关系。

鉴于发包人为采购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电梯设备及相关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合同附件（如有）

合同附件 1：交货期一览表

合同附件 2：保函

合同附件 3：电梯主要部件清单

标准、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高标准和高要求执行。

5、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投标总价：¥26,399,500.00元。其中，设备合同总价：¥19,309,500.00元；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总价：¥7,090,000.00元。

5.2 设备合同总价：壹仟玖佰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19,309,500.00元。其中，设备采购含税签约合同总价：壹仟柒佰柒拾万玖仟伍佰元整，¥17,709,500.00元（不含税价15,672,123.89元）；设备部分暂列金额：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5.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条款；

6、合同生效及其它

6.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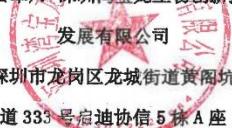
6.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201。

6.3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10份，承包人6份。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代建单位1份、监理单位1份、造价咨询单位1份、行政监督部门1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 承包人(公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地址：上海市闵行江川路811号

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201

邮政编码：510080

邮政编码：20024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0755-28966663

电 话：021-24083030

传 真：0755-28966663

传 真：021-24083030

2023.6.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帐号：310066674010123000394

4、设备数量、价格

4.1 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含价格）详细见下表：

电梯编号	电梯型号	层/站/门	速度 (m/s)	电梯数量 (台)	单台设备价 (元)	合计 (元)
1-DT1~1-DT5	LEHY-III	17/17/17	2.5	5		
1-DT6~1-DT7	LEHY-MRL-II	6/6/6	1.75	2		
2-DT1~2-DT3	LEHY-III	12/12/12	2.5	3		
1-HT1	LEHY-G	5/5/5	1	1		
1-HT2~1-HT5	LEHY-M-II	17/17/17	1.75	4		
2-HT1~2-HT4	LEHY-G	12/12/12	1	4		
1-XFDT	LEHY-III	17/17/17	2.5	1		
2-XFDT	LEHY-III	12/12/12	2.5	1		
3-DT1、3-DT4	LEHY-III	4/4/4	1.75	2		
3-DT2	LEHY-III	19/19/19	2.5	1		
3-DT3	LEHY-III	19/19/19	2.5	1		
3-HT1	LEHY-III	4/4/4	1	1		
1-DT1~1-DT5	LEHY-III	11/11/11	2.5	5		
1-XFDT1	LEHY-III	11/11/11	2.5	1		
1-HT1~1-HT4	LEHY-G	11/11/11	1	4		
1-HT5~1-HT6	LEHY-G	9/9/9	1	2		
2-DT1、2-DT2	LEHY-III	5/5/5	1.75	2		
2-DT3	LEHY-III	18/18/18	2.5	1		
2-DT4	LEHY-III	18/18/18	2.5	1		
3-HT1	LEHY-III	5/5/5	1	1		
1-DT1~1-DT3	LEHY-III	12/12/12	2.5	3		
2-DT1~2-DT3	LEHY-III	12/12/12	2.5	3		
1-HT1~1-HT4	LEHY-G	12/12/12	1	4		
2-HT1~2-HT2	LEHY-G	12/12/12	1	2		
2-HT3~2-HT4	LEHY-G	12/12/12	1	2		
1-XFDT	LEHY-III	12/12/12	2.5	1		
2-XFDT	LEHY-III	12/12/12	2.5	1		
3-DT1	LEHY-III	5/5/5	1.75	1		
3-DT2	LEHY-III	5/5/5	1.75	1		
3-DT3	LEHY-III	5/5/5	1	1		
设备采购含税签约合同价合计						17709500
设备部分暂列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万元（¥1600,000 元）						
设备采购合同总价（大写）：【壹仟玖佰叁拾万玖仟伍佰元整】（¥【19,309,500】元）						

报告编号: TJ2024307219

工作编号: AATJ2024003966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创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204403002024009665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监检

检验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J2024307219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PJAXX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沙一路与宝荷路交汇处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5地块2栋厂房HT4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产品型号	LEHY-G			
产品编号	23H3G30-365-57		制造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设备代码	31204403002024009665		施工类别	安装监检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创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3000 kg	额定速度	1.00 m/s	设备安全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门数	12 层 12 站 12 门	检测专		
	轿门位置	/	倾斜角	/	(1)		
	顶升方式	/	上行额定速度	/	4261		
	油缸数量	/	下行额定速度	/			
TWIN双子电梯	轿厢位置:	/	主机颜色:	/	CPD 控制柜编号: /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未装修地板,轿壁未装修,轿顶已加装空调。						
检验:	张星	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G T7001-2026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检验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1) 4261				
审核:	柳杰天	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批准:	陈华	主任					



3100213160

机器编号：
499098511145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122693 3100213160
02122693

开票日期：2023年09月12日

419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5PJAXK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201 0755-289666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61475511144			密码区	03<0/-6+9-/871-672>>9/0>/9*2 543>88253<1>60445<1*-0/71-0+ 90/68414*58-2-4</*7>+13-8364 8*7924+4<001961+03+-+<002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LEHY-MRL-II无机房乘客电梯 VFHLV1.0 *搬运设备*电梯LEHY-M-II VFHHV1.0 *搬运设备*电梯LEHY-G VFHLV1.0 *搬运设备*LEHY-III小机房乘客电梯 VFJLV1.0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9911.50 101451.33 278141.59 384101.77	13% 13% 13% 13%	2588.50 13188.67 36158.41 49933.23
合计						¥ 783606.19		¥ 101868.81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 885475.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205141H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24083030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0123000394			备注	项目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电梯设备供货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南侧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 91310000607205141H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5-10-17 16:41:08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3100213160 发票号码：02122693 开票日期：2023年09月12日 校验码：13274088022328016100 机器编号：499098511145

名称：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5PJAXK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201 0755-289666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61475511144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LEHY-MRL-II无机房乘客电梯 VFHLV1.0 *搬运设备*电梯LEHY-M-II VFHHV1.0 *搬运设备*电梯LEHY-G VFHLV1.0 *搬运设备*LEHY-III小机房乘客电梯 VFJLV1.0 合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9911.50 101451.33 278141.59 384101.77	13% 13% 13% 13%	2588.50 13188.67 36158.41 49933.23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 ￥ 885475.00	
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205141H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24083030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0123000394	备注	项目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电梯设备供货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南侧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						

4.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01-08 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T.01(1)-SG-2020-028)

甲方: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法定代表人: 张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张遇春 13713932110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1771347D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 4000 0233 0920 0620 071

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邮编: 上海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法定代表人: 万忠培

联系人(经理): 刘洪辉

办公电话及移动电话: 13802707553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税率: 13%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26187935 (一般15位, 三证合一的企业是18位)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310066674010123000394

乙方指定接受函件邮箱: liuhonghui@smeccn.com



根据《合正集团2018-2020年度电梯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口甲方
方□甲方股东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乙方为其电梯供货战略合作的供应商之一。为进一步明
确责任, 保障双方的利益, 保证甲方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01-08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
目”)的电梯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以及《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兹
共同遵守, 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地点及产品内容

- 项目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吉祥南路。
- 材料设备主要内容: LEHY-III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小机房电梯; LEHY-M-II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高速电
梯; MAZIEZ-H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高速电梯; LEHY-MRL-II 无机房电梯; ELENESSA 无机房电梯;
KS-SBF 扶梯。



第二条 产品规格、数量、价格

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 壹仟捌佰贰拾捌万贰仟零捌拾贰元整（¥1828208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6178834 元；增值税 ¥2103248 元；乙方同意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供货款。详细工程量及价格见合同附件附表一。

备注：

- (1) 合同价款含甲方所购买的成套设备费（含电梯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等辅助材料）、包装费（按适合铁路或公路运输的条件设计）、钢牛腿制作费、井道轿厢、对重的轨道及支架、曳引机及控制柜型钢基础制作及调整费、运输保险费、装货及现场的卸货费、卸货后的保管费、增值税费等。
- (2) 电梯由乙方负责设计并竞标承包，在交付甲方使用前，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隐性费用，任何乙方缺报、漏报项目及费用，甲方均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让利。
- (3) 乙方实际排产前必须书面函询甲方，按甲方最后书面确认的装修款式选配制造。
- (4) 电梯安装费用另行计算，双方并另行签订相应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条 结算方式

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本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收货单原件，收货单必须有甲方工程部管理人员的签字认可。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进行相应的设备井道及安装图纸等技术资料的设计。
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排产时（LEHY-III 电梯、LEHY-MRL-II 无机房电梯、ELENESSA 无机房电梯提前 90 天支付排产款，LEHY-M-II、MAXIEZ-H 电梯提前 120 天支付排产款），应向乙方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20%（含 3% 预付款）的排产款（分批排产时则为当批设备总价的 20%），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最少为 6 个月，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即按甲方要求进行排产。



第二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一切纠纷或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法律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 a) 合同条款
- b) 战采协议
- c) 经双方确认的电梯设计图纸、电梯技术规格及功能表电梯参数附表、梯轿厢效果图及电梯首层厅门、门套效果图
- d)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来往的通知或其他函件，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采取当面签收送达的，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特快专递送达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送达地址仍然视为有效，一方按照原送达地址邮寄的通知或函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肆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附表一：01-08 地块电梯设备价格表

合同附件附表二：01-08 地块电梯参数一览表

合同附件附表三：01-08 地块电梯功能配置要求表

合同附件四：《最终交货日期确认书》

合同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书

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_____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27日

(70)

附表一：01-08地块电梯设备价格表

位置	电梯编号	载重量	速度	台数	型号	控制方式	停靠层站	停靠层数	提升高度m
塔楼	低区 KT1-A01~05 (NO.1~5)	1350kg	2.5m/s	5	LEHY-III	五台群控 (5C-ITS-2100)	L1, L3~ L11 、 L13~L16	16 14 14	66.5
	中区 KT1-A14~17 (NO.14~17)	1350kg	3.0m/s	4	LEHY-M-II	五台群控 (5C-ITS-2100)	L1、 L17~ L22、 L24~L27	27 11 11	113.5
	中区 KT1-18 (NO.18)	1350kg	3.0m/s	1	LEHY-M-II	五台群控 (5C-ITS-2100)	L1、 L3~ L17~ L22、 L24~L27	27 12 12	113.5
	中高区 KT1-A10~12 (NO.10~12)	1350kg	4.0m/s	3	LEHY-M-II	四台群控 (4C-ITS-21)	L1、 L28~ L34、 L36~ L38	38 11 11	160.5
	中高区 KT1-A13 (NO.13)	1350kg	4.0m/s	1	LEHY-M-II		L1、 L3~ L28~ L34、 L36~ L38	38 12 12	160.5
	高区 KT1-A06~08 (NO.6~8)	1350kg	5.0m/s	3	日本三菱商标 MAZIEZ-H	四台群控 (4ΣAI-22)	L1、 L39~ L46	46 9 9	194.1
	高区 KT1-A09 (NO.9)	1350kg	5.0m/s	1	日本三菱商标 MAZIEZ-H		L1、 L3~ L39~ L46	46 10 10	194.1
	消防梯 XT/HT1-A01 (NO.19)	2025kg	4.0m/s	1	LEHY-M-II	单控(1C-2BC)	B3~B1, L1~L4 6	49 49 49	206.5
	(一)			19					
位置	电梯编号	载重量	速度	台数	型号	控制方式	停靠层站	停靠层数	提升高度m
欧海 属	客梯 KT2-A01~05 (NO.20~24)	1350kg	2.5m/s	5	LEHY-III	五台群控 (5C-ITS21)	B2~L17	19 19 19	77.55
	消防梯 XT/HT2-A01 (NO.25)	2025kg	2.5m/s	1	LEHY-M-II	单控(1C-2BC)	B2~L17	19 19 19	77.55
(二)			6						
位置	电梯编号	载重量	速度	台数	型号	控制方式	停靠层站	停靠层数	提升高度m
营销 中心	产业电梯 KT3-B01~B02 (NO.26~27)	1200kg	1.75	2	LEHY-MRL-II 无机房电梯	并联(2C-SM21)	L1~L3	3 3 3	10.8
	产业电梯 KT3-B03 (NO.28)	1200kg	1.75	1	LEHY-MRL-II 无机房电梯	并联(2C-SM21)	B2~L4	6 6 6	25.05
	产业电梯 KT3-B04 (NO.29)	1200kg	1.75	1	LEHY-MRL-II 无机房电梯	并联(2C-SM21)	B2~L4	6 6 6	25.05
	商业货梯 HT3-B01 (NO.30)	1600kg	1.0m/s	1	ELENESSA	单控(1C-2BC)	B1~L3	4 4 4	15.95
(三)			5						
位置	电梯编号	载重量	速度	台数	型号	控制方式	停靠层站	停靠层数	提升高度m
裙楼	产业用房提升 梯 KT1-B01~02 (NO.31~32)	1600kg	1.0m/s	2	ELENESSA	并联(2C-2BC)	B3~B1, L1	4 4 4	12.4
	商业客梯 KT1-B03~04 (NO.33~34)	1275kg	1.75m/s	2	ELENESSA	并联(2C-2BC)	B3~B1, L1~L2	5 5 5	17.8
	商业货梯 HT1-B01 (NO.35)	1600kg	1	1	ELENESSA	单控(1C-2BC)	B1, L1~L2	3 3 3	9.8

	(四)			5					
地块	编号 技术参数	楼 梯 净 宽 MM	数量	型号	控制方式	角度	额定速 度		
瓯海 鹰	FT2-D01 (NO. 36°37')	自动扶梯	1000	2	KS-SBF (室 外)	变频	30	0.5	
青浦 中心	FT3-D01 (NO. 38°39')	自动扶梯	1000	2	KS-SBF (室 外)	变频	30	0.5	
	(五)			4					
	(一) (二) (三) (四) (五)		39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153

报告编号: TA2023003384

工作编号: AA2023000928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2021164

特种设备编号: 31104403002022021164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国机保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3003384

第1页 共7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21N3M10-104-40	制造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国机保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4X53-2027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腾三路与健民路交汇处东侧合正方洲泓园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 kg	额定速度
	层站门数	57层 54站54门	控制方式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20 °C 电压 400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T/J3/0197 秒表]、[AM/J5/0221 转速表]、[AM/J5/0125 推拉力计]、[AE/J3/0455 万用表]、[AL/J3/1069 钢卷尺]、[AE/J3/0425 绝缘电阻测试仪]、[AL/LG/0320 游标卡尺]、[AL/J3/0965 斜塞尺]、[AL/J3/1214 钢直尺]、[AL/J1/1209 角度尺]、[AE/J3/0345 钳形表]、[AG/J5/0126 照度计]、[AS/J5/0127 声级计]、[AL/JS/1142 激光测距仪]、[AL/J3/0919 水平尺]、[AW/J3/0324 温湿度计]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未装修, 轿顶未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4月
检验人员	原祥 郭启		
编制:	原祥	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p>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35-2026</p> <p>(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p> <p>2023年04月14日</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1) 403041984215</p>
审核:	邹宏波	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	陈江华 部长	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310022216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770586 3100222160
01770586

机器编号:

499098511145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99

税控发票 [2021] 302 号 中纺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1771347D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0755-846551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09200620071			密码区	03+47481+<584875522<<9/87-14 3>935+75038/382//365>6/*6747 7<90+2+0-577+-5>7>*7/012-169 <78679770*01761+0328+3>3<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电梯LEHY-M-II VFHHV1.0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H	规格型号 LEHY-M-II MAXIEZ-H	单位 台 台	数量 0.8 3.2	单价 982752.2125 1050719.025	金额 786201.77 3362300.88	税率 13% 13%	税额 102206.23 437099.12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零捌圆整			(小写) ￥ 4687808.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2408303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0123000394			备注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腾工业区 (二期) 城市更新单元 91310000607205141H 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收款人: 朱益益	复核: 阎俊	开票人: 俞蓉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10-17 16:43:45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100222160 发票号码: 01770586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校验码: 02362125237215155033 机器编号: 499098511145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1771347D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0755-84655103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0920062007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电梯LEHY-M-II VFHHV1.0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H 合计		规格型号 LEHY-M-II MAXIEZ-H	单位 台 台	数量 0.8 3.2	单价 982752.2125 1050719.025	金额 786201.77 3362300.88 4148502.65	税率 13% 13%	税额 102206.23 437099.12 539305.35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 4687808.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地址、电话: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24083030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0123000394					备注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腾工业区 (二期) 城市更新单元		

5.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

正本

工程设备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买方单位: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格式)

本协议由本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与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采购方为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已接受了供货方提供上述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投标文件,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 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价格清单;
 - (6) 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RMB: 19646800.00 元)【含税价款】其中设备采购为 14553600.00 元(税率: 13%), 安装费为 4023200.00 元, 暂估价为 500000 元; 暂列金 570000 元(税率: 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简易计税的税率为 3%; 否则, 按规定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注: 上述税均为增值税。
5. 由于采购方将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向供货方支付合同价款, 供货方在此立约, 保证全部按

照本合同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采购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供货方支付合同价款。以上款项支付前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提供合理期限内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目及税率按 4.0 条约定执行，若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税率执行）。因供货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货方需依法向采购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供货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供货方需向采购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若采购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供货方必须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向采购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供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 本项目工期要求：

供货期：自采购方签发设备排产通知单之日起，供货方负责所有电梯生产及发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为止。

交易区（1 栋）90 日历天，配套区（2 栋）90 日历天。

安装期：自采购方签发设备安装通知单之日起，供货方完成各标段所有电梯的安装调试、取得电梯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并移交采购方。

交易区（1 栋）90 日历天，配套区（2 栋）90 日历天。

8. 本合同项目实施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在采购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如果有）。

9.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采购方和供货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采购方执三份，供货方执三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10.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采购方：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依波大厦8F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设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电梯编号	电梯型号	提升速度 (m/s)	数量 (部)	设备单价			合价(万元)	备注
					单价(万元)	国内运杂费及 保险费	单台小计		
1	1-HT01~1-HT02	HOPE-IIIG	0.5	2					
2	1-HT03~1-HT04	LEHY-PRO	1	2					
3	1-HT05~1-HT06	LEHY-PRO	1	2					
4	1-HT07~1-HT08	LEHY-PRO	1	2					
5	1-HT09~1-HT10	LEHY-PRO	1	2					
6	1-DT01	LEHY-III	1.75	1					
7	1-DT02~1-DT03	LEHY-III	1.75	2					
8	1-DT04	LEHY-III	1.75	1					
9	1-DT05~1-DT06	LEHY-III	1.75	2					
10	2-HT01	LEHY-MRL-II	1.75	1					
11	2-XDT01	LEHY-MRL-II	1.75	1					
12	2-HT02	LEHY-MRL-IIIG	0.5	1					
13	2-XDT02	LEHY-MRL-IIIG	0.5	1					
14	观光梯	ELENESSA	1.75	2					
15	2A-DT01, DT03	LEHY-III	2.5	2					
16	2A-DT02, DT04	LEHY-III	2.5	2					
17	2A-XT01, XT02	LEHY-III	2.5	2					
18	2B-DT01, DT03	LEHY-III	2.5	2					

19	2B-DT02, DT04	LEHY-III	2.5	2	
20	2B-XT01, XT02	LEHY-III	2.5	2	
21	2C-DT01	LEHY-III	2.5	1	
22	2C-DT02	LEHY-III	2.5	1	
23	2C-DT03	LEHY-III	2.5	1	
24	2C-XD01	LEHY-III	2.5	1	
25	FT-01	KS-SBF	0.5	2	
26	FT-02	KS-SBF	0.5	2	
27	预留扶梯(中庭) FT-03	KS-SBF	0.5	2	
28	预留扶梯(中庭) FT-04	KS-SBF	0.5	2	
		46	..	
合 计: 壹仟肆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1455.36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相关供货范围的内容,逐一报价。
2、单价和总价均指安装现场交货价,已含货物出厂价、运杂费和相关服务费用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费。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153

报告编号: TA2023012316

工作编号: AA2023005088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3010076

特种设备编号: 31104403002023010076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创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3012316

第1页 共7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LEHY-III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22N4V13-C02-15		制造日期	2023年05月01日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创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31058-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竹园社区楼岗大道与田园路交汇处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1栋交易区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35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6层6站6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30 °C		电压 395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 仪器设备	[AL/J6/0057 钢直尺]、[AL/J3/0533 水平角度尺]、[AL/J3/0324 游标卡尺]、[AM/J6/0016 推拉力计]、[AG/J6/0014 照度计]、[AT/J6/0020 秒表]、[AM/J6/1015 转速表]、[AW/J6/0026 温湿度计]、[AS/J3/0134 声级计]、[AE/J5/0319 锯形表]、[AL/J3/0509 水平尺]、[AE/J6/0111 绝缘电阻测试仪]、[AL/J6/1022 斜塞尺]、[AL/J6/1724 钢卷尺田岛5M]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而已装修, 轿顶已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10月
检验人员	刘升淇 谭继盛			
编 制:	刘升淇		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35-2026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3年10月1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 核:	魏志刚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批 准:	陈士兵 部长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317000000058702960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NT6W3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搬运设备*LEHY-MRL-II			150123.89
无机房乘客电梯 VFHLV1.0			19516.11
*搬运设备*电梯LEHY-MRL-IIG VFHLV1.0			264460.18
*搬运设备*电梯HOPE-IIG VFHLV1.0			173805.31
*搬运设备*Smart K-II智能自动扶梯(KS-SBF-II) ZECMCV1.0			694088.50
*搬运设备*LEHY-Pro乘客电梯 VFJLV1.0			643823.01
*搬运设备*LEHY-III小机房乘客电梯 VFJLV1.0			2450123.89
合计			¥4376424.7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圆整	(小写)	¥4945360.00
备注	项目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		

开票人: 俞蓉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10-17 16:46:47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NT6W3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搬运设备*LEHY-MRL-II无机房乘客电梯 VFHLV1.0			150123.89
*搬运设备*电梯LEHY-MRL-IIG VFHLV1.0			264460.18
*搬运设备*电梯HOPE-IIG VFHLV1.0			173805.31
*搬运设备*Smart K-II智能自动扶梯(KS-SBF-II) ZECMCV1.0			694088.50
*搬运设备*LEHY-Pro乘客电梯 VFJLV1.0			643823.01
*搬运设备*LEHY-III小机房乘客电梯 VFJLV1.0			2450123.89
合计			¥4376424.7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圆整	(小写)	¥4945360.00
备注	项目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		

5.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自动扶梯供货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供货内容	电梯品牌	合同价格(万元)
1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	2022 年 5 月	电梯、扶梯	三菱	3967.77
2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	2020 年 12 月	电梯、扶梯	三菱	1828.21
3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	2022 年 4 月	电梯、扶梯	三菱	1455.36
4	启迪协信科技园三期	2020 年 12 月	电梯、扶梯	三菱	1013.20
5	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2022 年 4 月	电梯、扶梯	三菱	9418.57
合计(万元)					17683.10

注：

-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动扶梯供货业绩（电梯供货业绩、电梯安装业绩、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均予以认可）；
- 投标人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当包括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合同名称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约时间、合同总金额、电梯供货数量、电梯品牌等关键页）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
- 如合同中未能完整体现前述内容的，投标人应另附合同买方或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并列表说明。
-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以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3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供货内容、日期等信息的将不予以认可。

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 (2 栋、3 栋、4 栋)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 (2 栋、3 栋、4 栋) 电梯

设备供货



发包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协议由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商定并签署。总承包单位受发包人委托,统一负责深汕科技生态园A区(2栋、3栋、4栋)电梯设备供货的总包配合及管理工作,和本项目承包人为总包和分包的关系。发包人、承包人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附件(如有)

1.2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合同协议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3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

1.4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

1.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6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合同范围

2. 1 共 88 台电梯的采购（其中垂直电梯 82 台，扶手电梯 6 台），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制造、工厂检测、工厂监造、设计联络、工程保险、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轿厢配套精装修、调试、井道照明、井道插座、配合智能化及消防联动调试、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等，配合有关 BIM 技术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2. 2 所有电梯标注制造厂家名称和电梯品牌等标识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 合同期

3. 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每批次书面排产通知后 120 日历天（有进口配件的为 180 日历天）内完成电梯的生产制造并运输到现场且承包人应在电梯进场前 10 日历天通知发包人以便安排临时堆放地点；

3. 2 每批次电梯进场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电梯专项竣工验收（发包人原因除外）；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专项验收的工期截止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且超过主体竣工验收期限；

3. 3 本项目根据进度分批供货，每批次供货及安装均按上述要求执行。具体分批情况，承包人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供货进度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4. 质量标准

合格，承包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中国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中国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
- (3) 电梯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电梯设备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4) 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标准、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高标准和高要求执行。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设备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柒万柒仟柒佰元（大写），
¥39,677,700.00 元；包括不含税金额 35,113,008.85 元，税额 4,564,691.15 元，税率
13%。其中，设备费部分暂列金额（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元（大写），¥4,860,000.00
元；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
价税合计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2 付款方式详见供货合同条款。

6. 合同生效及其它

6.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0日。

6.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6.3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6.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6份，承包人4份。

发包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 承包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2年5月10日

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高标准和高要求执行。

4. 设备数量、价格

4.1 设备清单

设备报价表 (客梯、货梯)										
子项目名称: 深汕 A 区										
序号	电梯编号	类型	项目特征	速度 (m/s)	载重 (kg)	提升高 度 (m)	数量	设备供货 综合单价 (元)	电梯品 牌及系 列	规格型号
1	2-DT1~4	低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2.5	1600	43.8	4		日本三 菱	MAXIEZ-CZ
2	2-DT5~8	中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5	1600	91.9	4		日本三 菱	MAXIEZ-M
3	2-DT9~12	高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4	1600	140	4		日本三 菱	MAXIEZ-M
4	2-DT13~14	大堂转换 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11.65	2		日本三 菱	MAXIEZ-LZ
5	2-XFDT1	消防电梯 兼无障碍 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4	2000	146.95	1		日本三 菱	MAXIEZ-H
6	3-DT1	客梯(无障碍 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	2000	6	1		日本三 菱	ELENESSA

7	3-DT2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	2000	6	1	日本三菱	ELENESSA
8	3-DT3	客梯(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	2000	5.1	1	日本三菱	ELENESSA
9	3-DT4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	2000	5.1	1	日本三菱	ELENESSA
10	3-A-DT1~3-A-DT3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4.85	3	日本三菱	MAXIEZ-CZ
11	3-A-XF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4.85	1	日本三菱	MAXIEZ-CZ
12	3-B-DT1~3-B-DT3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4.85	3	日本三菱	MAXIEZ-CZ
13	3-B-XF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4.85	1	日本三菱	MAXIEZ-CZ
14	3-C-DT1~3-C-DT3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4.85	3	日本三菱	MAXIEZ-CZ
15	3-C-XF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4.85	1	日本三菱	MAXIEZ-CZ
16	3-D-DT1~3-D-DT3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7.75	3	日本三菱	MAXIEZ-CZ
17	3-D-XF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	1350	107.75	1	日本三菱	MAXIEZ-CZ

18	S-XFDT3	消防电梯兼货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17.65	1
19	S-HT1	货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11.65	1
20	S-DT7~8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17.65	2
21	S-DT9~10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11.65	2
22	3-E-DT1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2.5	1350	36.55	1
23	3-F-DT1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2.5	1350	36.55	1
24	3-G-DT1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2.5	1350	36.55	1
25	S-DT1~2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12.00	2
26	S-DT3~4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	1600	6.00	2
27	S-DT5~6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	1600	6.00	2
28	S-XFDT1	消防电梯兼货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20.94	1
29	S-XFDT2	消防电梯兼货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21.65	1

日本三菱	MAXIEZ-LZ

30	5-DT1~4	低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2.5	1600	43.80	4	日本三菱	MAXIEZ-CZ
31	5-DT5~8	中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5	1600	91.90	4	日本三菱	MAXIEZ-H
32	5-DT9~12	高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4	1600	140.00	4	日本三菱	MAXIEZ-H
33	5-DT13~14	大堂转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9.65	2	日本三菱	MAXIEZ-LZ
34	5-XF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4	2000	149.65	1	日本三菱	MAXIEZ-H
35	6-DT1~4	低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2.5	1600	43.80	4	日本三菱	MAXIEZ-CZ
36	6-DT5~8	中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3.5	1600	91.90	4	日本三菱	MAXIEZ-H
37	6-DT9~12	高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4	1600	140.00	4	日本三菱	MAXIEZ-H
38	6-DT13~14	大堂转换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1.75	1600	9.65	2	日本三菱	MAXIEZ-LZ
39	6-XFDT1	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4	2000	149.65	1	日本三菱	MAXIEZ-H

深汕 A 区客梯、货梯设备费小计

设备报价表 (自动扶梯)

子项目名称: 深汕 A 区

序号	电梯编号	类型	项目特征	速度 (m/s)	提升高度 (m)	数量	设备供货综合 单价 (元)	设备合 价 (元)	电梯品牌 及系列	规格型号	提升高度增减 0.2 米的供货价 格
1	S-FT1~2	室外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0.5	6	2			上海三菱	KS-SBF-II	
2	S-FT3~4	室外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0.5	6	2			上海三菱	KS-SBF-II	
3	S-FT5~6	室外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以及图纸	0.5	6	2			上海三菱	KS-SBF-II	

深汕 A 区自动扶梯设备费小计

设备合同报价为含税价格。（上表未能尽列的，详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承诺）

报告编号: TA2024002187

工作编号: AA2023007052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3013698

特种设备编号: 31104403002023013698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溧阳市晨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4002187

第1页 共7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制造单位名称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M-OF-R1415	制造日期	2023年07月15日
施工单位名称	溧阳市晟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32663-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珠东快速交叉口正南方向241米深投控深汕科技生态园2栋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2000 kg	额定速度
	层站门数	33层 33站33门	控制方式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15 °C 电压 395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L/J2/0557 斜塞尺]、[AW/J2/0241 温湿度计]、[AM/J2/0102 推拉力计]、[AL/J2/1839 钢卷尺]、[AL/J2/0142 水平尺]、[AL/J2/1133 激光测距仪]、[AG/J2/0147 照度计]、[AM/J2/0266 转速表]、[AE/J2/0274 绝缘电阻测试仪]、[AE/J2/0454 数字万用表]、[AL/J2/0346 游标卡尺]、[AT/J2/0158 秒表]、[AL/J2/0436 角度尺]、[AS/J2/0162 声级计]、[AL/J2/1223 钢直尺]、[AL/J2/1941 宽口游标卡尺 Tuniu150]、[AE/J2/0365 钳形电流表]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未装修, 轿顶未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5年02月
检验人员	刘浩东	徐吉勇	
编制:	刘浩东	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35-2026 检验机构: 深圳市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4年02月0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403041984215
审核:	王斌海	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批准:	王斌海	部长 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195

3100221160

机器编号：
499098511145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No. 02655152 3100221160
02655152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15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527JGK3C 地址、电话：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创文路深汕科技生态园启动区办公楼 0755-2209112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44250100002809889999			密 码 区	03/45>78>>71-2*>+1/>72/*0*3 2941-371355>481/56<74/465-21 79*8-7<271096*-8393*>9*563*5 /9564257*201861+0343<--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LZ *搬运设备*Smart K-II智能自动扶梯 KS-SBF-II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M	规格型号 MAXIEZ-LZ KS-SBF-II MAXIEZ-M	单位 台 台 台	数量 16 6 1	单价 93300.27625 158115.045 795850.44	金额 1492804.42 948690.27 795850.44	税率 13% 13% 13%	税额 194064.58 123329.73 103460.56	
合 计					¥ 3237345.13		¥ 420854.8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36582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205141H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24083030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0123000394			备注	项目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 (2 栋、3 栋、4 栋) 电梯设备供货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深汕科技生态园项目现场 91310000607205141H			
收款人：朱益益	复核：陶俊	开票人：俞蓉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5-10-17 16:37:38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发票代码：3100221160 发票号码：02655152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15日 校验码：03302458461558247996 机器编号：499098511145

购买方	名称：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MA527JGK3C 地址、电话：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创文路深汕科技生态园启动区办公楼 0755-2209112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44250100002809889999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LZ *搬运设备*Smart K-II智能自动扶梯 KS-SBF-II ZECMVC1.0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M	规格型号 MAXIEZ-LZ KS-SBF-II MAXIEZ-M	单位 台 台 台	数量 16 6 1	单价 93300.27625 158115.045 795850.44	金额 1492804.42 948690.27 795850.44	税率 13% 13% 13%	税额 194064.58 123329.73 103460.56	
合计					¥ 3237345.13		¥ 420854.8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3658200.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205141H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24083030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0123000394			备注	项目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 (2 栋、3 栋、4 栋) 电梯设备供货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深汕科技生态园项目现场			

2.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01-08 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T.01(1)-SG-2020-028)

甲方: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法定代表人: 张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张遇春 13713932110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1771347D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 4000 0233 0920 0620 071

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邮编: 上海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法定代表人: 万忠培

联系人(经理): 刘洪辉

办公电话及移动电话: 13802707553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税率: 13%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26187935 (一般15位, 三证合一的企业是18位)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310066674010123000394

乙方指定接受函件邮箱: liuhonghui@smec-cn.com



根据《合正集团2018-2020年度电梯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口甲
方口甲方股东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乙方为其电梯供货战略合作的供应商之一。为进一步明
确责任, 保障双方的利益, 保证甲方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01-08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
目”)的电梯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以及《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兹
共同遵守, 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地点及产品内容

- 项目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 吉祥南路。
- 材料设备主要内容: LEHY-III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小机房电梯; LEHY-M-II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高速电
梯; MAZIEZ-H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高速电梯; LEHY-MRL-II 无机房电梯; ELENESSA 无机房电梯;
KS-SBF 扶梯。



第二条 产品规格、数量、价格

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 壹仟捌佰贰拾捌万贰仟零捌拾贰元整（¥1828208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6178834 元；增值税 ¥2103248 元；乙方同意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供货款。详细工程量及价格见合同附件附表一。

备注：

- (1) 合同价款含甲方所购买的成套设备费（含电梯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等辅助材料）、包装费（按适合铁路或公路运输的条件设计）、钢牛腿制作费、井道轿厢、对重的轨道及支架、曳引机及控制柜型钢基础制作及调整费、运输保险费、装货及现场的卸货费、卸货后的保管费、增值税费等。
- (2) 电梯由乙方负责设计并竞标承包，在交付甲方使用前，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隐性费用，任何乙方缺报、漏报项目及费用，甲方均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让利。
- (3) 乙方实际排产前必须书面函询甲方，按甲方最后书面确认的装修款式选配制造。
- (4) 电梯安装费用另行计算，双方并另行签订相应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条 结算方式

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本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收货单原件，收货单必须有甲方工程部管理人员的签字认可。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进行相应的设备井道及安装图纸等技术资料的设计。
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排产时（LEHY-III 电梯、LEHY-MRL-II 无机房电梯、ELENESSA 无机房电梯提前 90 天支付排产款，LEHY-M-II、MAXIEZ-H 电梯提前 120 天支付排产款），应向乙方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20%（含 3% 预付款）的排产款（分批排产时则为当批设备总价的 20%），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最少为 6 个月，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即按甲方要求进行排产。



第二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一切纠纷或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法律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 a) 合同条款
- b) 战采协议
- c) 经双方确认的电梯设计图纸、电梯技术规格及功能表电梯参数附表、梯轿厢效果图及电梯首层厅门、门套效果图
- d)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来往的通知或其他函件，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采取当面签收送达的，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特快专递送达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送达地址仍然视为有效，一方按照原送达地址邮寄的通知或函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肆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附表一：01-08 地块电梯设备价格表

合同附件附表二：01-08 地块电梯参数一览表

合同附件附表三：01-08 地块电梯功能配置要求表

合同附件四：《最终交货日期确认书》

合同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书

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_____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27日

(70)

附表一：01-08地块电梯设备价格表

位置	电梯编号	载重量	速度	台数	型号	控制方式	停靠层站	停靠层数	提升高度m
塔楼	低区 KT1-A01~05 (NO.1~5)	1350kg	2.5m/s	5	LEHY-III	五台群控 (5C-ITS-2100)	L1, L3~ L11 、 L13~L16	16 14 14	66.5
	中区 KT1-A14~17 (NO.14~17)	1350kg	3.0m/s	4	LEHY-M-II	五台群控 (5C-ITS-2100)	L1、 L17~ L22、 L24~L27	27 11 11	113.5
	中区 KT1-18 (NO.18)	1350kg	3.0m/s	1	LEHY-M-II	五台群控 (5C-ITS-2100)	L1、 L3~ L17~ L22、 L24~L27	27 12 12	113.5
	中高区 KT1-A10~12 (NO.10~12)	1350kg	4.0m/s	3	LEHY-M-II	四台群控 (4C-ITS-21)	L1、 L28~ L34、 L36~ L38	38 11 11	160.5
	中高区 KT1-A13 (NO.13)	1350kg	4.0m/s	1	LEHY-M-II		L1、 L3~ L28~ L34、 L36~ L38	38 12 12	160.5
	高区 KT1-A06~08 (NO.6~8)	1350kg	5.0m/s	3	日本三菱商标 MAZIEZ-H	四台群控 (4ΣAI-22)	L1、 L39~ L46	46 9 9	194.1
	高区 KT1-A09 (NO.9)	1350kg	5.0m/s	1	日本三菱商标 MAZIEZ-H		L1、 L3~ L39~ L46	46 10 10	194.1
	消防梯 XT/HT1-A01 (NO.19)	2025kg	4.0m/s	1	LEHY-M-II	单控(1C-2BC)	B3~B1, L1~L4 6	49 49 49	206.5
	(一)			19					
位置	电梯编号	载重量	速度	台数	型号	控制方式	停靠层站	停靠层数	提升高度m
欧海 属	客梯 KT2-A01~05 (NO.20~24)	1350kg	2.5m/s	5	LEHY-III	五台群控 (5C-ITS21)	B2~L17	19 19 19	77.55
	消防梯 XT/HT2-A01 (NO.25)	2025kg	2.5m/s	1	LEHY-M-II	单控(1C-2BC)	B2~L17	19 19 19	77.55
(二)			6						
位置	电梯编号	载重量	速度	台数	型号	控制方式	停靠层站	停靠层数	提升高度m
营销 中心	产业电梯 KT3-B01~B02 (NO.26~27)	1200kg	1.75	2	LEHY-MRL-II 无机房电梯	并联(2C-SM21)	L1~L3	3 3 3	10.8
	产业电梯 KT3-B03 (NO.28)	1200kg	1.75	1	LEHY-MRL-II 无机房电梯	并联(2C-SM21)	B2~L4	6 6 6	25.05
	产业电梯 KT3-B04 (NO.29)	1200kg	1.75	1	LEHY-MRL-II 无机房电梯	并联(2C-SM21)	B2~L4	6 6 6	25.05
	商业货梯 HT3-B01 (NO.30)	1600kg	1.0m/s	1	ELENESSA	单控(1C-2BC)	B1~L3	4 4 4	15.95
(三)			5						
位置	电梯编号	载重量	速度	台数	型号	控制方式	停靠层站	停靠层数	提升高度m
裙楼	产业用房提升 梯 KT1-B01~02 (NO.31~32)	1600kg	1.0m/s	2	ELENESSA	并联(2C-2BC)	B3~B1, L1	4 4 4	12.4
	商业客梯 KT1-B03~04 (NO.33~34)	1275kg	1.75m/s	2	ELENESSA	并联(2C-2BC)	B3~B1, L1~L2	5 5 5	17.8
	商业货梯 HT1-B01 (NO.35)	1600kg	1	1	ELENESSA	单控(1C-2BC)	B1, L1~L2	3 3 3	9.8

(四)		5						
地块	编号 技术参数	楼 梯 宽 MM	净 数 量	型号	控制方式	角度	预 定 速 度	
临海 鹰	FT2-D01 (NO. 36~37)	自动扶梯	1000	2	KS-SBF (室 外)	变频	30	0.5
营销 中心	FT3-D01 (NO. 38~39)	自动扶梯	1000	2	KS-SBF (室 外)	变频	30	0.5
(五)		4						
	(一) (二) (三) (四) (五)	39						18282082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153

报告编号: TA2023003384

工作编号: AA2023000928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2021164

特种设备编号: 31104403002022021164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国机保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3003384

第1页 共7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21N3M10-104-40	制造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国机保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4X53-2027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腾三路与健民路交汇处东侧合正方洲泓园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 kg	额定速度
	层站门数	57层 54站54门	控制方式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20 °C 电压 400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T/J3/0197 秒表]、[AM/J5/0221 转速表]、[AM/J5/0125 推拉力计]、[AE/J3/0455 万用表]、[AL/J3/1069 钢卷尺]、[AE/J3/0425 绝缘电阻测试仪]、[AL/LG/0320 游标卡尺]、[AL/J3/0965 斜塞尺]、[AL/J3/1214 钢直尺]、[AL/J1/1209 角度尺]、[AE/J3/0345 钳形表]、[AG/J5/0126 照度计]、[AS/J5/0127 声级计]、[AL/JS/1142 激光测距仪]、[AL/J3/0919 水平尺]、[AW/J3/0324 温湿度计]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未装修, 轿顶未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4月
检验人员	原祥 郭启		
编 制:	原祥	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35-2026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3年04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403041984215
审 核:	邹宏波	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批 准:	陈军生 部长	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3100222160

机器编号：

499098511145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770586 3100222160
01770586

开票日期：2023年03月15日

发票联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移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1771347D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0755-84655103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09200620071					密码区	03+47481+<584875522<<9/87-14 3>935475038/382//365>6/*6747 7<90+2+0-577+-5>7>*7/012-169 <78679770*01761+0328+3>3<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电梯LEHY-M-II VFHHV1.0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H	规格型号 LEHY-M-II MAXIEZ-H	单位 台 台	数量 0.8 3.2	单价 982752.2125 1050719.025		金额 786201.77 3362300.88	税率 13% 13%	税额 102206.23 437099.12
合计							¥ 4148502.65	¥ 539305.3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零捌圆整					(小写) ¥ 4687808.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205141H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24083030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0123000394					备注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项目名称：龙岗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91310000607205141H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收款人：朱益益		复核：周俊		开票人：俞尊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5-10-17 16:43:45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3100222160 发票号码：01770586 开票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校验码：02362125237215155033 机器编号：499098511145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1771347D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0755-84655103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0920062007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电梯LEHY-M-II VFHHV1.0 *搬运设备*电梯MAXIEZ-H 合计	规格型号 LEHY-M-II MAXIEZ-H	单位 台 台	数量 0.8 3.2	单价 982752.2125 1050719.025		金额 786201.77 3362300.88 ¥ 4148502.65	税率 13% 13%	税额 102206.23 437099.12 ¥ 539305.3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零捌圆整					(小写) ¥ 4687808.00		
销售方	名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205141H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021-24083030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0123000394					备注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项目名称：龙岗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正本

工程设备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买方单位: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格式)

本协议由本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与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采购方为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已接受了供货方提供上述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投标文件,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 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价格清单;
 - (6) 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RMB: 19646800.00 元)【含税价款】其中设备采购为 14553600.00 元(税率: 13%), 安装费为 4023200.00 元, 暂估价为 500000 元; 暂列金 570000 元(税率: 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简易计税的税率为 3%; 否则, 按规定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注: 上述税均为增值税。
5. 由于采购方将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向供货方支付合同价款, 供货方在此立约, 保证全部按

照本合同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采购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供货方支付合同价款。以上款项支付前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提供合理期限内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目及税率按 4.0 条约定执行，若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税率执行）。因供货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货方需依法向采购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供货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供货方需向采购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若采购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供货方必须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向采购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供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 本项目工期要求：

供货期：自采购方签发设备排产通知单之日起，供货方负责所有电梯生产及发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为止。

交易区（1 栋）90 日历天，配套区（2 栋）90 日历天。

安装期：自采购方签发设备安装通知单之日起，供货方完成各标段所有电梯的安装调试、取得电梯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并移交采购方。

交易区（1 栋）90 日历天，配套区（2 栋）90 日历天。

8. 本合同项目实施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在采购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如果有）。

9.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采购方和供货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采购方执三份，供货方执三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10.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采购方：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依波大厦8F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设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电梯编号	电梯型号	提升速度 (m/s)	数量 (部)	设备单价			合价(万元)	备注
					单价(万元)	国内运杂费及 保险费	单台小计		
1	1-HT01~1-HT02	HOPE-IIIG	0.5	2					
2	1-HT03~1-HT04	LEHY-PRO	1	2					
3	1-HT05~1-HT06	LEHY-PRO	1	2					
4	1-HT07~1-HT08	LEHY-PRO	1	2					
5	1-HT09~1-HT10	LEHY-PRO	1	2					
6	1-DT01	LEHY-III	1.75	1					
7	1-DT02~1-DT03	LEHY-III	1.75	2					
8	1-DT04	LEHY-III	1.75	1					
9	1-DT05~1-DT06	LEHY-III	1.75	2					
10	2-HT01	LEHY-MRL-II	1.75	1					
11	2-XDT01	LEHY-MRL-II	1.75	1					
12	2-HT02	LEHY-MRL-IIIG	0.5	1					
13	2-XDT02	LEHY-MRL-IIIG	0.5	1					
14	观光梯	ELENESSA	1.75	2					
15	2A-DT01, DT03	LEHY-III	2.5	2					
16	2A-DT02, DT04	LEHY-III	2.5	2					
17	2A-XT01, XT02	LEHY-III	2.5	2					
18	2B-DT01, DT03	LEHY-III	2.5	2					

19	2B-DT02, DT04	LEHY-III	2.5	2	
20	2B-XT01, XT02	LEHY-III	2.5	2	
21	2C-DT01	LEHY-III	2.5	1	
22	2C-DT02	LEHY-III	2.5	1	
23	2C-DT03	LEHY-III	2.5	1	
24	2C-XD01	LEHY-III	2.5	1	
25	FT-01	KS-SBF	0.5	2	
26	FT-02	KS-SBF	0.5	2	
27	预留扶梯(中庭) FT-03	KS-SBF	0.5	2	
28	预留扶梯(中庭) FT-04	KS-SBF	0.5	2	
		46	..	
合 计: 壹仟肆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1455.36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相关供货范围的内容,逐一报价。
2、单价和总价均指安装现场交货价,已含货物出厂价、运杂费和相关服务费用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费。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153

报告编号: TA2023012316

工作编号: AA2023005088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3010076

特种设备编号: 31104403002023010076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创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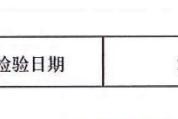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3012316

第1页 共7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型号	LEHY-III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22N4V13-C02-15		制造日期	2023年05月01日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创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31058-2025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根竹园社区楼岗大道与田园路交汇处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1栋交易区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350 kg	额定速度	1.75 m/s
	层站门数	6层6站6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30 °C 电压 395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L/J6/0057 钢直尺]、[AL/J3/0533 水平角度尺]、[AL/J3/0324 游标卡尺]、[AM/J6/0016 推拉力计]、[AG/J6/0014 照度计]、[AT/J6/0020 秒表]、[AM/J6/1015 转速表]、[AW/J6/0026 温湿度计]、[AS/J3/0134 声级计]、[AE/J5/0319 锯齿形表]、[AL/J3/0509 水平尺]、[AE/J6/0111 绝缘电阻测试仪]、[AL/J6/1022 斜塞尺]、[AL/J6/1724 钢卷尺田岛5M]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已装修, 轿顶已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10月
检验人员	刘升洪 谭继盛			
编 制:	刘升洪		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35-2026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3年10月1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 核:	魏志刚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批 准:	陈士兵 部长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317000000058702960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NT6W3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搬运设备*LEHY-MRL-II 无机房乘客电梯 VFHLV1.0			150123.89
*搬运设备*电梯LEHY-MRL-IIG VFHLV1.0			264460.18
*搬运设备*电梯HOPE-IIG VFHLV1.0			173805.31
*搬运设备*Smart K-II智能自动扶梯(KS-SBF-II) ZECMCV1.0			694088.50
*搬运设备*LEHY-Pro乘客电梯 VFJLV1.0			643823.01
*搬运设备*LEHY-III小机房乘客电梯 VFJLV1.0			2450123.89
合计			¥4376424.7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圆整	(小写) ￥4945360.00
备注	项目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		

开票人: 俞蓉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10-17 16:46:47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NT6W33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搬运设备*LEHY-MRL-II无机房乘客电梯 VFHLV1.0			150123.89
*搬运设备*电梯LEHY-MRL-IIG VFHLV1.0			264460.18
*搬运设备*电梯HOPE-IIG VFHLV1.0			173805.31
*搬运设备*Smart K-II智能自动扶梯(KS-SBF-II) ZECMCV1.0			694088.50
*搬运设备*LEHY-Pro乘客电梯 VFJLV1.0			643823.01
*搬运设备*LEHY-III小机房乘客电梯 VFJLV1.0			2450123.89
合计			¥4376424.7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圆整	(小写) ￥4945360.00
备注	项目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		

4. 启迪协信科技园三期

合同编号: XXGD[SZ]. CB-2020(0032)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三期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XGD[SZ]. CB-2020(0032)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

5.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格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壹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 10,131,950.00 元整)。

5.2 合同价格组成: 见附件 1——《工程项目产品价格清单》

5.3 对合同价格的说明:

- (1) 以上价格系乙方按合同要求供应货物到指定地点, 并满足验收要求, 交付甲方的价格, 该价格包含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战略合作协议和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乙方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
- (2) 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本体(所有部件及材料)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劳务、管理、检验、运输至工地卸货(车辆能够抵达的地点, 不含垂直运输及场内二次搬运)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接受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因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检验后的二次搬运入库、现场保管、成品保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样板、参与设计、协助和指导施工单位安装施工、现场跟踪技术服务、调试、试运行、以及安装完毕后对物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维保客服、整机或部件更换等满足验收要求所需工作)
- (3) 总包配合费已经由甲方统一支付给总包, 甲方已支付的配合费包括施工方因施工需要使用总包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材料存放场地、以及由总包提供水电接驳点的费用, 不含水、电使用费。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包含在施工费用内。

5.4 承包方式: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和本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产品价格清单》规定的综合单价包干。签订合同后, 乙方须按合同、设计图纸、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设备的供货。

5.5 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6. 支付和结算方式

6.1 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 按发货批次支付, 每批次设备排产前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 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货款的 20%,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排产。
- (2) 发货款: 按发货批次支付, 每批次设备发货 20 个工作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合同货款的 50 %。
- (3) 验收款: 按发货批次支付, 按设备安装完毕, 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协议为准；

19.6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有关条例规定。

1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8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附件 1: 《项目产品价格清单》

附件 2: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

附件 3: 《开箱验货单》

附件 4: 《工程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附件 5: 《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承诺书》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附件 8: 《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45

电话:

电话: (021)24083030

传真:

传真: (021)643009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10066674010123000394

签约时间: 201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产品价格清单

楼号	梯号	电梯型号	梯速 (m/s)	载重(kg) / 梯级宽度 (mm)	服务 楼层	层/站/门 (倾斜角度)	提升高 度 (m)	数量 (台)	设备总价 (元)	备注
10 栋 (商业+ 产业研 发)	DT10-1	LEHY	1.5→1.6	1350	B2~7	9/8/8	38.3	1		
	DT10-2 ~4	LEHY	1.5→1.6	1350	B2~7	9/8/8	38.3	3		
13 栋 (商业+ 产业研 发)	DT13-1	LEHY	1.5→1.6	1350	B2~7	9/8/8→9/9/9	38.3	1		
	DT13-2 XDT13- 1	LEHY	1.75	1350	B2~1 3	15\14\14	59.7	1		
14 栋 DTQ14- 1	DT14-1	LEHY	1.5→1.6	1350	B2~1 3	15\14\14→15/15/15	59.7	1		
	DT14-2	LEHY	1.5→1	1350	B2~5	7/6/6	27.7	1		
15 栋	DTQ14- 1	LEHY	1	1350	B1~2	2/2/2	9.9	1		
	DT15-1	LEHY	1.5→1	1350	B2~5	7/6/6	27.7	1		
16 栋	DT15-2	LEHY	1.5→1	1350	B2~5	7/6/6	27.7	1		
	DT16-1	LEHY	1.5→1	1350	B2~5	7/6/6	27.7	1		
11 栋 XDT11- 1~3	DT16-2 DT16-3 DT11-1 ~6	LEHY	1.5→1.6	1350	B2~5 1~2 B2~1 1	7/6/6 2/2/2 13/12/12	27.7 4.1 51.2	1 1 6		
	DTQ11- 1	LEHY	1.5→1.6	1350	B2~1 1	13/13/13	51.2	3		
		LEHY	1.5→1	1350	1~2	2/2/2	6.65	1		

	1							
	DT12-1	LEHY	1. 5→1. 6	1350	B2~1	12\11\11	51.2	1
	DT12-2	LEHY	1. 5→1. 6	1350	B2~1	12\11\11	51.2	1
	DT12-3	LEHY	1. 75	1350	B2~1	21\20\20	83.2	1
	DT12-7				B2~1			
	/9	LEHY	1.75	1350	9	21\20\20	83.2	2
12 株	DT12-4	LEHY	1.75	1350	B2~1	21\20\20	83.2	3
	~6	LEHY	1.75	1350	9	21\20\20	83.2	
	DT12-8				B2~1			
	/10	LEHY	1.75	1350	9	21\20\20	83.2	2
	XDT12-1~3	LEHY	1.75	1350	B2~1	21\20\20→21/21/21	84	3
	DTQ12-1	LEHY	1.75→1	1350	1~2	2/2/2	14	1
	DTQ12-2	LEHY	1.75→1	1350	B1~2	3/3/3	9.9	1
	17 株	DT17-1	1REHY	1.5→1	1350	R2~3	5/4/4	20
	FTQ12-1	K-II	0.5	1004	30°		4.5	1
	FTQ14-1	K-II	0.5	1004	30°		5.1	1
	FTQ17-1	K-II	0.5	1004	30°		5.1	1
	FTQ17-2	K-II	0.5	1004	30°		4.3	1
	总计						46	



中国认可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0153

报告编号: TA2023000603

工作编号: AA2022007566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2021756

特种设备编号: 31104403002022021756

设备类别: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A2023000603

第1页 共7页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21N4V13-325-28	制造日期	2021年10月02日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TS3344Y26-2024	施工类别	安装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处启迪协信科技园28号梯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350 kg	额定速度
	层站门数	21 层 20 站 20 门	控制方式
检验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15 °C 电压 400 V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含第1号、第2号和第3号修改单)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AM/J3/0263 转速表]、[AL/J3/1049 钢卷尺]、[AL/J1/0320 游标卡尺]、[AM/J1/0127 推拉力计]、[AL/J5/1109 角度尺]、[AL/J5/0408 水平尺]、[AL/J2/0748 钢直尺]、[AL/J3/1078 钢卷尺]、[AT/J3/0138 秒表]、[AE/J3/0454 万用表]、[AG/J3/0153 照度计]、[AL/DT/0692 斜塞尺]、[AE/J1/0326 钳形表]、[AE/J1/0122 绝缘电阻测试仪]、[AS/J3/0169 声级计]、[AL/J3/1109 激光测距仪]、[AW/J3/0341 温湿度计]		
检验结论	复检合格		
备注	轿厢地面未装修, 轿顶未装设空调。		
检验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4年01月
检验人员	郭启 钱宏波		
编 制:	郭启	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p>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35-2026</p> <p>(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p> <p>2023年01月16日</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1) 403041984215</p>
审 核:	刘凯	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批 准:	陈海生 部长	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检验
2023.01.16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1700000064003136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9346577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搬运设备*LEHY-III小机	LEHY-III	台	0.4	288584.075	115433.63	13%	15006.37	
房乘客电梯	VFHLV1.0							
*搬运设备*LEHY-III小机	LEHY-III	台	0.1	289380.5	28938.05	13%	3761.95	
房乘客电梯	VFHLV1.0							
*搬运设备*LEHY-III小机	LEHY-III	台	0.4	276548.675	110619.47	13%	14380.53	
房乘客电梯	VFHLV1.0							
*搬运设备*LEHY-III小机	LEHY-III	台	0.1	267964.6	26796.46	13%	3483.54	
房乘客电梯	VFHLV1.0							
*搬运设备*LEHY-III小机	LEHY-III	台	0.3	219734.5	65920.35	13%	8569.65	
房乘客电梯	VFHLV1.0							
*搬运设备*LEHY-III小机	LEHY-III	台	0.1	211504.4	21150.44	13%	2749.56	
房乘客电梯	VFHLV1.0							
*搬运设备*电梯ELENESSA	ELENESSA	台	0.1	208230.1	20823.01	13%	2706.99	
*搬运设备*电梯ELENESSA	ELENESSA	台	0.1	196106.2	19610.62	13%	2549.38	
*搬运设备*扶梯KS-SBF	KS-SBF	台	0.2	159026.55	31805.31	13%	4134.69	
*搬运设备*扶梯KS-SBF	KS-SBF	台	0.2	154690.25	30938.05	13%	4021.95	
合 计						¥472035.39	¥61364.61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拾叁万叁仟肆佰圆整				(小写) ￥533400.00		
备注	工程名称: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二期(3.3-3.4区)电梯设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青春路与飞扬路交界处							

开票人: 俞蓉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10-17 16:48:28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700000640031364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5. 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 CJHT-MYGX (01-01 地块) -008 (GC008)

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

地块、01-03 地块、01-05 地块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

1.4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

1.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合同范围

2.1 各地块电梯的采购总量为 174 台，其中垂直电梯 105 台，扶手电梯 69 台。

01-01 地块：垂直电梯 50 台，扶手电梯 22 台；

01-03 地块：垂直电梯 29 台，扶手电梯 27 台；

01-05 地块：垂直电梯 26 台，扶手电梯 20 台。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制造、设计联络、工程保险、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井道照明、井道插座、配合智能化及消防联动调试、向政府部门报验、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修、保养、培训等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2.2 所有电梯标注制造厂家名称和电梯品牌等标识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 合同工期

3.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每批次书面排产通知后 120 日历天（有进口配件的为 180 日历天）内完成电梯的生产制造并运输到现场且承包人应在电梯进场前 10 日历天通知发包人以便安排临时堆放地点；

3.2 每批次电梯进场后，01-03 地块和 01-05 地块为 120 日历天内、01-01 地块为 15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电梯专项竣工验收（发包人原因除外）；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专项验收的工期截止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且超过主体竣工验收期限；

3.3 本项目根据进度分批供货，每批次供货及安装均按上述要求执行。具体分批情况，承包人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供货进度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4. 质量标准

合格，承包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中国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 中国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
- (3) 电梯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电梯设备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 (4) 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标准、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高标准和高要求执行。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设备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玖仟肆佰壹拾捌万伍仟柒佰元（大写），
¥94,185,700.00元；包括不含税金额 83,350,176.99元，税额 10,835,523.01元，税率 13%。其中，设备费部分暂列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壹万元（大写），
¥14,110,000元；

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

01-01 地块：

- 1) 客梯、货梯设备费为：36,432,000 元；
- 2) 自动扶梯设备费为：3,610,400 元；
- 3) 暂列金额为：7,380,000 元。

01-03 地块：

- 1) 客梯、货梯设备费为：17,719,500 元；
- 2) 自动扶梯设备费为：4,210,300 元；
- 3) 暂列金额为：3,980,000 元。

01-05 地块：

- 1) 客梯、货梯设备费为：15,243,700 元；
- 2) 自动扶梯设备费为：2,859,800 元；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A栋12层34单元

邮编：518000

传真：

电话：0755-2584658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传真：021-64300932

电话：021-24083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户名：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674010123000394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205141H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徐伟东

时间：2021年4月12日

工程质量应不低于中国国家、地方现行标准（如 GB7588-2003、GB/T10058-1997、GB/T10059-1997、GB10060-1993、GB50310-2002）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低于生产厂提供的出厂、安装、验收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标准、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高标准和高要求执行。

4. 设备数量、价格

4. 1 设备清单：

01-01 地块

设备二次报价表（客梯、货梯）													
子项目名称：梅园 01-01 地块													
序号	电梯编号	类型	项目特征	速度 (m/s)	载重 (kg)	提升高度 (m)	数量	设备供货综合单价 (元)	设备总价 (元)	电梯品牌及系列	规格型号	提升高度增减 1 米的供货价格	增减 1 个停站的供货价格
1	1-XHT01	消防兼货梯	详见技术要求	7	1600	382.55	1			日本三菱	NexWay		
2	1-FKT01	辅助疏散兼无障碍梯	详见技术要求	7	1800	382.55	1			日本三菱	NexWay		
3	1-KTAB01 ~04	AB 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3.5	1600	136	3			日本三菱	MAXIE Z-M		
4	1-KTAB02	AB 区客梯 (无障碍梯)	详见技术要求	3.5	1600	136	1			日本三菱	MAXIE Z-M		
5	1-KTC01~ 1-KTC03	C 区穿梭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4	1600	129.4	3			日本三菱	MAXIE Z-M		
6	1-KTC04~ 1-KTC07	C 区区间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1.75	1600	46.3	4			日本三菱	MAXIE Z-CZ		

7	1-KTD01~ 1-KTD04	D 区区 间客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1.75	1600	40.5	4	日本 三菱	MAXIE Z-CZ
8	1-KTD/E0 1~1-KTD/ E06	D/E 区 穿梭客 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7	1600	186.1	6	日本 三菱	NexWa y
9	1-KTE01~ 1-KTE04	E 区区 间客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4	1600	86.9	4	日本 三菱	MAXIE Z-M
10	1-KTF01~ 1-KTF04	F 区穿 梭客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8	1600	282.18	4	日本 三菱	NexWa y
11	1-KTF05~ 1-KTF08	F 区区 间客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1.75	1600	40.5	4	日本 三菱	MAXIE Z-CZ
12	1-KTG01~ 1-KTG02	G 区穿 梭客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9	1600	333.01	2	日本 三菱	NexWa y
13	1-KTG03~ 1-KTG04	G 区区 间客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1.5	1600	25.27	2	日本 三菱	MAXIE Z-CZ
14	悬机坪 电梯	悬机坪 专用电 梯（井 道不能 高出悬 机坪）	详见 技术 要求	0.5	1000	14.55	1	东南	TY
15	1Q-XHT01	商业消 防梯兼 货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1	2000	42.4	1	日本 三菱	ELENE SSA
16	1Q-XHT02	商业消 防梯兼 货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1	2000	42.4	1	日本 三菱	ELENE SSA
17	1Q-HT01	商业货 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1	2000	19.9	1	日本 三菱	ELENE SSA
18	1Q-XKT01	商业消 防梯兼 无障碍 客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1.75	2000	42.4	1	日本 三菱	ELENE SSA
19	1Q-KT01	商业客 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1.75	1600	31.6	1	日本 三菱	MAXIE Z-LZ
20	1Q-KT02	商业客 梯（无	详见 技术	1.75	1600	31.6	1	日本 三菱	MAXIE Z-LZ

		障碍 梯)	要求									
21	1-KT01	商业客 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1. 75	1600	37	1			日本 三菱	MAXIE Z-LZ	
22	1-XKT01	商业客 梯兼裙 楼辅助 疏散梯	详见 技术 要求	1. 75	1600	37	1			日本 三菱	MAXIE Z-LZ	
23	1-KT02~1 -KT03	车库转 换梯 (贯通 门)	详见 技术 要求	1. 5	1600	19. 6	2			日本 三菱	MAXIE Z-LZ	

梅园 01-01 地块客梯、货梯设备费小计

设备二次报价表 (自动扶梯)

子项目名称: 梅园 01-01 地块

序号	电梯编号	类型	项目特征	速度 (m/s)	提升高 度 (m)	数 量	设备供 货综合 单价 (元)	设备合 价 (元)	电梯 品牌 及系 列	规 格型 号	0
1	1-FT01~1-FT 02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 5	4. 1	2			上海 三菱	KS-SBF- II	
2	1-FT03~1-FT 04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 5	6. 2	2			上海 三菱	KS-SBF- II	
3	1-FT05~1-FT 06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 5	7. 9	2			上海 三菱	KS-SBF- II	
4	1-FT07~1-FT 10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 5	6. 6	4			上海 三菱	KS-SBF- II	
5	1-FT11~1-FT 14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 5	5. 4	4			上海 三菱	KS-SBF- II	
6	1-FT15~1-FT 18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 5	5. 4	4			上海 三菱	KS-SBF- II	
7	1-FT19a~1-F T20a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 5	4. 75	2			上海 三菱	KS-SBF- II	
8	1-FT19b~1-F T20b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 5	3. 15	2			上海 三菱	KS-SBF- II	

梅园 01-01 地块自动扶梯设备费小计

01-03 地块：

设备二次报价表 (客梯、货梯)											
子项目名称：梅园 01-03 地块											
序号	电梯编号	类型	项目特征	速度 (m/s)	载重 (kg)	提升高度 (m)	数量	设备供货综合单价 (元)	设备合价 (元)	电梯品牌及系列	规格型号
1	1A-A-K T1~2	1 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2	1800	42.6	2			日本三菱	MAXIEZ-CZ
2	1A-B-K T1~4	2 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4	1800	95.2	4			日本三菱	MAXIEZ-H
3	1A-C-K T1~2	3 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800	145	2			日本三菱	MAXIEZ-H
4	1A-C-K T3	3 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800	145	1			日本三菱	MAXIEZ-H
5	1A-C-K T4	3 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800	145	1			日本三菱	MAXIEZ-H
6	1A-D-K T1~2	4 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6	1800	194.4	2			日本三菱	MAXIEZ-H
7	1A-D-K T3	4 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6	1800	194.4	1			日本三菱	MAXIEZ-H
8	1A-D-K T4	4 区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6	1800	194.4	1			日本三菱	MAXIEZ-H
9	1A-V-K T1	VIP 梯	详见技术要求	4	1600	202.3	1			日本三菱	MAXIEZ-M
10	1A-XT1	货梯兼消防梯 (无障碍梯)	详见技术要求	4	2000	214	1			日本三菱	MAXIEZ-H
11	1A-KT1	车库转换梯	详见技术要求	1.5	1600	19.6	1			日本三菱	MAXIEZ-LZ
12	1A-KT2	车库转换梯 (无障碍梯)	详见技术要求	1.5	1600	19.6	1			日本三菱	MAXIEZ-LZ

13	XT1B-1~2	客梯兼消防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169.1	2
14	KT1B-1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169.1	1
15	KT1B-2	客梯(无障碍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169.1	1
16	1Q-KT1	公配客梯(无障碍梯)	详见技术要求	1.5	1600	21.9	1
17	1Q-KT2	裙楼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1.75	1600	34.05	1
18	1Q-KT3	裙楼客梯(无障碍梯)	详见技术要求	1.75	1600	34.05	1
19	1Q-KT4	公共客梯(无障碍梯)	详见技术要求	1.5	2000	23	1
20	1Q-XT1	裙楼货梯兼消防梯	详见技术要求	1	2000	31.7	1
21	1Q-HT1	裙楼货梯	详见技术要求	1	2000	15.35	1
22	1Q-XT2	裙楼货梯兼消防梯	详见技术要求	1	2000	31.7	1

梅园 01-03 地块客梯、货梯设备费小计

日本三菱	MAXIEZ-H
日本三菱	MAXIEZ-H
日本三菱	MAXIEZ-H
日本三菱	MAXIEZ-LZ
日本三菱	MAXIEZ-LZ
日本三菱	MAXIEZ-LZ
日本三菱	ELENESS A

设备二次报价表 (自动扶梯)

子项目名称: 梅园 01-03 地块

序号	电梯编号	类型	项目特征	速度(m/s)	提升高度(m)	数量	设备供货综合单价(元)	设备合价(元)	电梯品牌及系列	规格型号
1	1Q-EB3B2-01~02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3.8	2			上海三菱	KS-SBF-II
2	1Q-EB2B1-01~02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4.1	2			上海三菱	KS-SBF-II

3	1Q-EB1L1-01~02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7.9	2	上海三菱	KS-SBF-II
4	1Q-EL1L2-01~02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6.6	2	上海三菱	KS-SBF-II
5	1Q-EL2L3-01~02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5.4	2	上海三菱	KS-SBF-II
6	1Q-EB2B1-03~04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4.1	2	上海三菱	KS-SBF-II
7	1Q-EB1L1-03~04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7.9	2	上海三菱	KS-SBF-II
8	1Q-EL1L2-03~04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6.6	2	上海三菱	KS-SBF-II
9	1Q-EL2L3-03~04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5.4	2	上海三菱	KS-SBF-II
10	1Q-EB1L1-05~06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7.7	2	上海三菱	KS-SBF-II
11	1Q-B1aL1-03~04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3.5	2	上海三菱	KS-SBF-II
12	1Q-B1B1a-03~04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4.4	2	上海三菱	KS-SBF-II
13	1Q-EB1bB1-07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1.1	1	上海三菱	KS-SBF-II
14	1Q-EB1bB1-09~10	扶梯	详见技术要求	0.5	2	2	上海三菱	KS-SBF-II
梅园 01-03 地块自动扶梯设备费小计								

01-05 地块：

设备二次报价表 (客梯、货梯)													
子项目名称：梅园 01-05 地块													
序号	电梯编号	类型	项目特征	速度 (m/s)	载重 (kg)	提升高度 (m)	数量	设备供货综合单价 (元)	设备合价 (元)	电梯品牌及系列	规格型号	提升高度增减 1 米的供货价格	增减 1 个停站的供货价格
1	5A-XHT 01	消防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211.8	1			日本三菱	MAXIEZ-H		
2	5A-KTO 1	客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211.8	1			日本三菱	MAXIEZ-H		
3	5A-KTO 2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211.8	1			日本三菱	MAXIEZ-H		
4	5A-KTO 3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211.8	1			日本三菱	MAXIEZ-H		
5	5A-XHT 02	消防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211.8	1			日本三菱	MAXIEZ-H		
6	5A-KTO 4	客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211.8	1			日本三菱	MAXIEZ-H		
7	5A-KTO 5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211.8	1			日本三菱	MAXIEZ-H		
8	5A-KTO 6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211.8	1			日本三菱	MAXIEZ-H		
9	5B-XHT 01	消防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174.8	1			日本三菱	MAXIEZ-H		
10	5B-KTO 1	客梯兼无障碍、担架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174.8	1			日本三菱	MAXIEZ-H		
11	5B-KTO 2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174.8	1			日本三菱	MAXIEZ-H		
12	5B-KTO 3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174.8	1			日本三菱	MAXIEZ-H		

13	5B-KT0 4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5	1000	174.8	1
14	5Q-KT0 1	客梯兼 无障碍 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	1.7 5	1600	52.4	1
15	5Q-KT0 2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1.7 5	1600	52.4	1
16	5Q-KT0 3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1.7 5	1600	52.4	1
17	5Q-KT0 3a	客梯	详见技术要求	1.7 5	1600	52.4	1
18	5Q-XKT 01	消防电 梯兼无 障碍电 梯	详见技术要求	1.7 5	1600	60	1
19	5Q-KT0 4	客梯兼 无障碍、担 架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	1	1600	6	1
20	5Q-XKT 02	客梯兼 消防、 无障碍 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	1.7 5	1600	60	1
21	5Q-KT0 5	客梯兼 无障碍、担 架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	1	1600	6	1
22	5Q-XHT 01	货梯兼 消防电 梯	详见技术要求	1.5	2000	60	1
23	5Q-XHT 02	货梯兼 消防电 梯	详见技术要求	1.5	2000	60	1
24	5D-HT0 1	货梯	详见技术要求	1	2000	4.7	1
25	5C-CT0 1	餐梯	详见技术要求	0.4	250	8.4	1
26	5C-KT0 1	客梯兼 无障碍 电梯	详见技术要求	1	800	13.6	1

梅园 01-05 地块客梯、货梯设备费小计

日本三 菱	MAXIEZ- II		
日本三 菱	MAXIEZ- LZ		
日本三 菱	ELENESS A		
日本三 菱	ELENESS A		
日本三 菱	ELENESS A		
上海三 菱	SD-BS-I I		
日本三 菱	MAXIEZ- LZ		

设备二次报价表 (自动扶梯)

子项目名称: 梅园 01-05 地块

序号	电梯编号	类型	项目特征	速度 (m/s)	提升 高度 (m)	数量	设备供货 综合单价 (元)	设备合价 (元)	电梯品牌 及系列	规格 型号
1	5Q-1F-FT01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6.2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2	5Q-1F-FT02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6.2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3	5Q-2F-FT03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5.4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4	5Q-2F-FT04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5.4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5	5Q-3F-FT05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5.4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6	5Q-3F-FT06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5.4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7	5Q-4F-FT07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5.4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8	5Q-4F-FT08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5.4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9	5Q-5F-FT09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5.4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10	5Q-5F-FT10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5.4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11	5Q-6F-FT11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5.4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12	5Q-6F-FT12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5.4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13	5Q-7F-FT13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4.5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14	5Q-7F-FT14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4.5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15	5Q- (-2F) -FT01	扶梯	详见术 要求	0.5	4.4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16	5Q- (-2F) -FT02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5	4.4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17	5Q- (-1F) -FT03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5	5.1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18	5Q- (-1F) -FT04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5	5.1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19	5Q- (-2F) -FT05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5	5.2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20	5Q- (-2F) -FT06	扶梯	详见技术 要求	0.5	5.2	1	上海三菱	KS-SB F-II
梅园 01-05 地块自动扶梯设备费小计								

设备合同报价为含税价格。（上表未能尽列的，详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承诺）

4.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电梯的制造、运输、销售等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按合同单价和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如发包人对电梯需求有变，则承包人应根据具体需求供货，设备及安装费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单价按对应的中标价计算，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4.3 设备合同价为货到发包人指定工地人民币完税价，并提供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现场交货价；包含设计、设计联络、制造、检验和试验、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产品出厂检验、运输费（含二次运输）、指定地点吊装落地及设备就位、保险费、税费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费等。

4.4 承包人已将投标至供货期间的价格浮动因素考虑在设备合同价之中，任何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报价项目招标人均视为已包含在设备合同价之内，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设备合同单价包干。总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4.5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因工期提前或延后、工程现场条件变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及质量标准改变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投标报价经评标确定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施工图范围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调整清单单价，也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质保期以外，若因承包人设计、设备制造引起的维修应由承包人负责）。

报告编号: TJ2024303847

工作编号: AATJ2024002926

乘客与载货电梯 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漯阳市飞达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4010742

设备类别: 施工与强制驱动电梯

施工类别: 安装监检

检验日期: 2024年07月10日-2024年07月31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TJ2024303847

使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7410
安装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5 地块1#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	MAXIEZ-H
产品编号	M-0F-S7901		制造日期	2024年01月01日
设备代码	31104403002024010742		施工类别	安装监检
使用登记证编号	/		单位内编号	/
施工单位名称	溧阳市飞达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1050 kg	额定速度	5.00 m/s
	控制方式	集选	层站门数	59层 52站 52门
	轿门位置	/	倾斜角	/
	顶升方式	/	上行额定速度	/
	油缸数量	/	下行额定速度	/
TWIN双子电梯	轿厢位置:	/	主机颜色:	/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轿厢未装修地板。轿壁未装修。轿顶未加装空调。受检电梯已在2023年7月1日前进行备案, 检验项目A1.2.2.7、A1.3.3已按照旧版检规的要求进行检验, 检验项目A1.2.4.3 (1)、A1.3.12.1、A1.3.12.3为不适用。			
检验:	李寅	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35-2026	安全检验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4年08月0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王成海	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批准:	王成海	部长	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317000000019776211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下載次數：

开票人：俞萍

查验次数: 第8次 查验时间: 2025-10-17 16:49:38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317000000019776211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6. 电梯制造商注册资金证明材料

以电梯制造商营业执照为准。对于部分地区采用新版营业执照未标注注册资本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 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全国消费者质量信誉保障产品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4年1月25日	
2	全国质量诚信先进单位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4年1月25日	
3	高新技术企业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年11月15日	
4	全球电梯制造商10强	/	全球电梯产业峰会组委会	2023年	
5	2023年中国电梯年度产品LEHY-Pro电梯	/	全球电梯产业峰会组委会	2023年	
6	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3年8月7日	
7	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	全国信用企业公示平台	2023年6月15日	
8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	全国信用企业公示平台	2023年6月14日	
9	2024世界一流机械企业证书	/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2024年12月19日	
10	2024年中国机械500强	/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2024年12月19日	

1) 全国消费者质量信誉保障产品



1) 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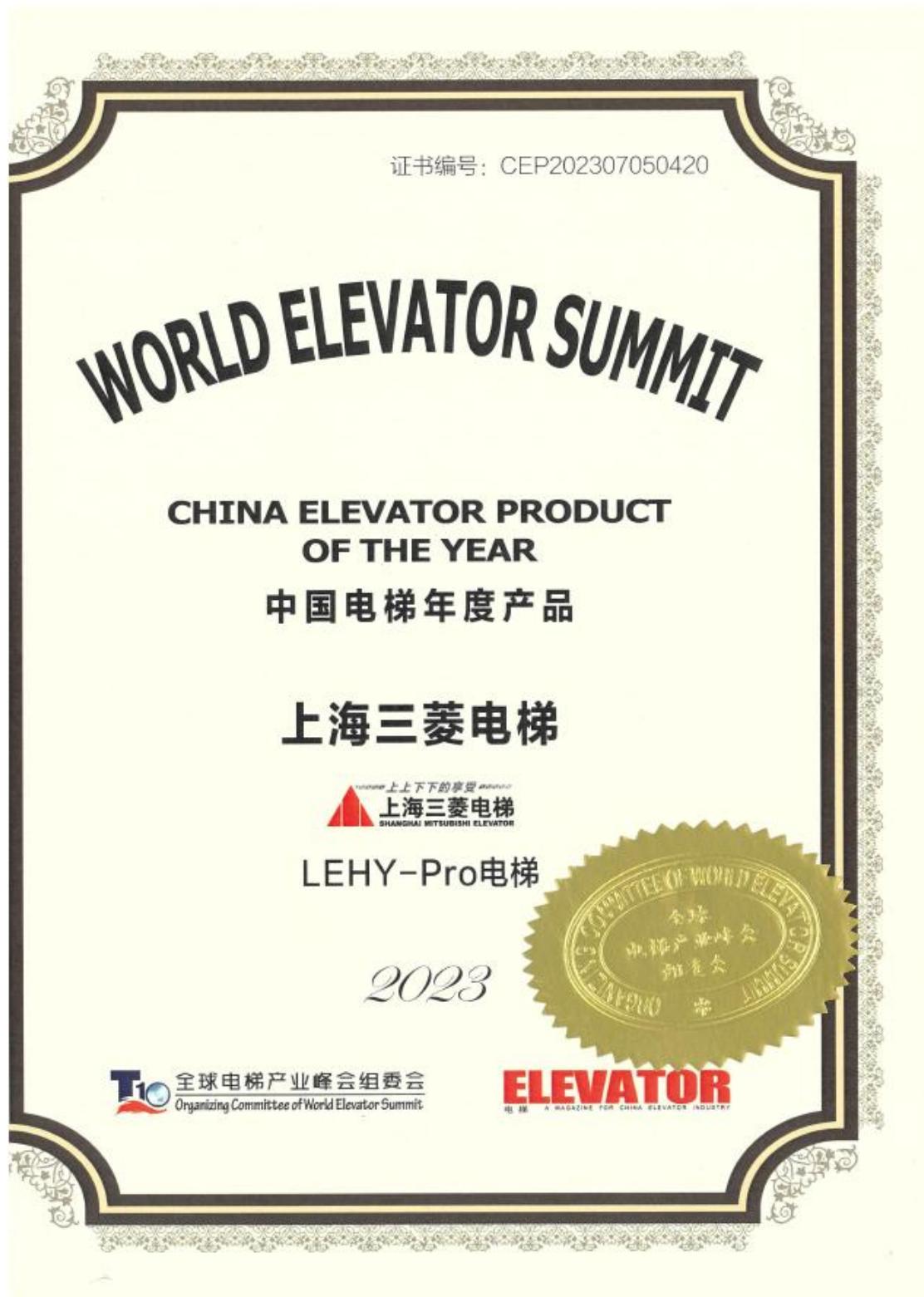
2) 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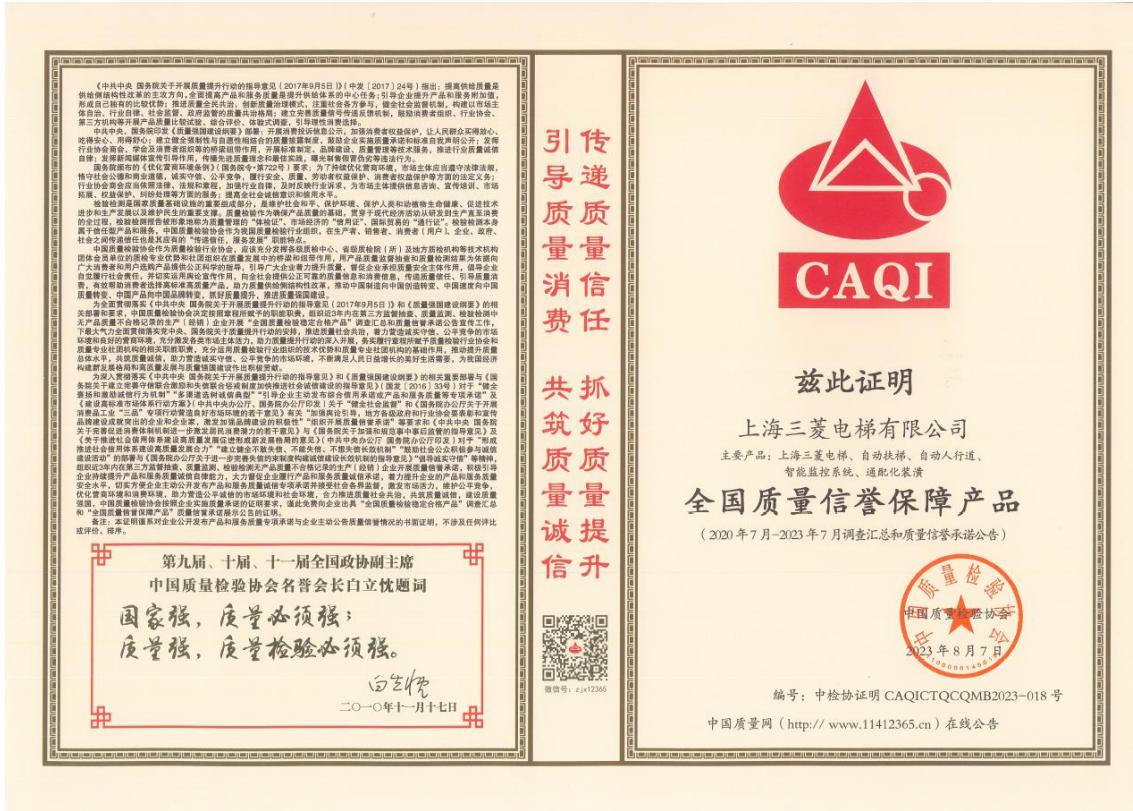
3) 全球电梯制造商 10 强



4) 2023 年中国电梯年度产品 LEHY-Pro 电梯



5) 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



6)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7)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8) 2024 世界一流机械企业证书



9) 2024 年中国机械 500 强



技术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范围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备注
1	用于曳引机定子机座自动加工的夹具	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3月8日	
2	自动扶梯总成导轨支撑件及其自动扶梯总成	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3月12日	
3	平台电梯轿厢	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19日	
4	电梯用层站触屏操纵箱（二）	外观设计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3月12日	
5	电梯用层站触屏操纵箱（一）	外观设计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3月8日	
6	电梯轿厢用轿顶	外观设计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3月8日	
7	电梯驱动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8月1日	
8	电梯系统与电梯系统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8月1日	
9	电梯识别方法、识别系统与电梯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17日	
10	一种电梯用IC卡读卡头	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13日	

1) 用于曳引机定子机座自动加工的夹具



证书号 第2054556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高珏;卫宇清;鄢泽耀;张甘露

2) 自动扶梯总成导轨支撑件及其自动扶梯总成



证书号 第2056139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蔡敏;王铭;沈宗;徐渊;龙世让

3) 平台电梯轿厢



4) 电梯用层站触屏操纵箱 (二)



证书号 第852981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叶启贵;王明渠;段后纯;曹泽灵

5) 电梯用层站触屏操纵箱 (一)



证书号 第852242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叶启贵;王明渠;段后纯;曹泽灵

6) 电梯轿厢用轿顶



证书号 第852134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设计人：

辛倩

7) 电梯驱动控制系统



证书号 第619294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1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玉东

8) 电梯系统与电梯系统控制方法



证书号 第619514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7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玉东

9) 电梯识别方法、识别系统与电梯



证书号 第64037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2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玉东

10) 一种电梯用 IC 卡读卡头



证书号 第1981787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曹泽灵;苏秋奕;黄天伟

8.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颁行证书日期： 2024年1月1日 首次颁发日期： ISO 9001-1994年1月5日
证书有效期限： 2026年12月31日
证书识别编码： 10568187

认证证书

兹此证明下列公司之管理体系：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静安区昌化路649号, 闵行区华宁路190号, 闵行区元阳路128号, 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通过LRQA之认证，符合下列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2015
GB/T 19001-2016

证书编号：ISO 9001 - 0071125

本证书必须与列有本证书编号和认证地点的证书附录一起使用才有效。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行维护检测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曾大红

大中华区运营总监，评审业务

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颁证机构：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证书信息最近可行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at contract.
Issued by: LRQA Limited,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United Kingdom

Page 1 of 10

证书附录

地点	活动
中国, 上海市静安区昌化路649号, 闵行区华宁路190号, 闵行区元阳路128号, 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行维护检测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北京分公司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八层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自行维护检测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蚌埠分公司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4229号万达中心写字楼B座1509-1512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吉林省分公司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1119号恒业广场A座5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湖南分公司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A座30楼0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常州分公司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5号-1001常发大厦10楼1005-1009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四川分公司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1楼E单元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赤峰分公司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昭乌达路中段天王国际商务18楼1810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本证书信息最迟可于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fo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e contract.
Issued by: LRQA Limited,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United Kingdom

证书附录

地点	活动
重庆分公司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滨江路2号第15层01/02/08/09/10单元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大连分公司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时代大厦21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东莞分公司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10号亨美商业大厦12楼1208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佛山分公司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8号天禧华园一座十四层4-10号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福建分公司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杨桥东路3号三友大厦11层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赣州分公司 中国,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与华坚北路交界处国际企业中心C1号楼10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广东分公司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12楼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桂林分公司 中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29号本元实业大厦A703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本证书信息最迟可于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at contract.

Issued by: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United Kingdom

Page 3 of 10

证书附录

地点	活动
贵州分公司 中国,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金融中心二期商区N1栋25层5号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海南分公司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B座西塔11楼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浙江分公司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58号华顺大厦12楼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黑龙江分公司 中国,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399 汇智广场西楼24层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安徽分公司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F座32楼2101-3203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内蒙古分公司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5号太伟方恒广场SOHO商务楼C栋1033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淮安分公司 中国,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茂业时代广场3201-3203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惠州分公司 中国, 广东省惠州市新岸路1号世贸中心10层B座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本证书信息最迟可于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at contract.

Issued by: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United Kingdom

Page 4 of 10

证书附录

地点	活动
嘉兴分公司 中国, 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西区A904 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山东分公司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98号天安时代广场8楼802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云南分公司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88号昆明世纪广场C1栋10楼E+F座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甘肃分公司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41号天成金色堤岸4号楼16层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临沂分公司 中国,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0号开元上城国际A座2003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洛阳分公司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左岸国际A座20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绵阳分公司 中国, 四川省绵阳市临园东段72号华荣财富广场南14楼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江西分公司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1区2801-2803、2808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本证书信息最迟可于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at contract.

Issued by: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United Kingdom

Page 5 of 10

证书附录

地点	活动
江苏分公司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楼1508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广西分公司 中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12楼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南通分公司 中国,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80号尚景智谷1号楼804、805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宁波分公司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新洲银座22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青岛分公司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T11楼青岛杰正财富中心10层1002-1/2单元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泉州分公司 中国,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375号金鑫集团大厦6层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汕头分公司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19层C 单元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安装维修分公司 中国, 上海市静安区昌化路649号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本证书信息最迟可于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at contract.

Issued by: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United Kingdom

Page 6 of 10

证书附录

地点	活动
辽宁分公司 中国,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97号 汇锦金融中心24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自行维护检测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深圳分公司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田大厦14层1401-1402房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河北分公司 中国,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1503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苏州分公司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1338号恒业铂金大厦17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山西分公司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03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8层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天津分公司 中国,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2座27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新疆分公司 中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2B-18楼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渭南分公司 中国,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241号文豪国际2307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本证书信息最迟可于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at contract.

Issued by: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United Kingdom

Page 7 of 10

证书附录

地点	活动
温州分公司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发展大厦8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湖北分公司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8楼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芜湖分公司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17号泰鑫商务中心26层26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无锡分公司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运河东路557号时代国际大厦C幢30楼30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陕西分公司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东座16层A座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厦门分公司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29号港航大厦20楼2005-2006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襄阳分公司 中国, 湖北省襄市长虹北路万达写字楼1210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青海分公司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4号写字楼27楼27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本证书信息最迟可于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at contract.

Issued by: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United Kingdom

Page 8 of 10

证书附录

地点	活动
徐州分公司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26号鼓楼广场C座 1715-1724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宜昌分公司 中国,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特168号万达广场SOHO-5 (A座) -0904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宁夏分公司 中国,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心巷中房富力城A座21楼 2103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榆林分公司 中国,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76号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粤西分公司 中国, 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601、602 、607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河南分公司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4号中国人保大厦15层 1501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中山分公司 中国,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政路1号中山中环广场1座903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珠海分公司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迎宾南路2188号名门大厦 1502-1508室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本证书信息最迟可于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at contract.

Issued by: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United Kingdom

Page 9 of 10



证书识别编码：10568187

证书附录

地点	活动
驻马店分公司 中国, 河南省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通达路交叉口东南角国际金融 贸易中心57幢18层1807-1811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 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自贡分公司 中国,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区丹桂大街184号九鼎书城9层9-11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 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常德分公司 中国,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龙岗路448号鼎沣财富广场16楼	ISO 9001:201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 服务以及备件供应。



本证书信息最迟可于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at contract.

Issued by: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United Kingdom

Page 10 of 10

9.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

维修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资质等级	租赁/购买	备注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1401	王智慧	0755-2593583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A1	购买	
备注：						提供售后维修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 级及以上、自动扶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 级及以上、自动扶梯）、有效租赁证明（或公司房产证的扫描件）

深圳分公司介绍及售后服务网络

摘要：

A、我司在深圳设有长期的售后服务机构（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1401），从事安装维修保养人员多达 600 余人，在深圳梅林设有大型备品备件仓库，保证常用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

B、电梯安装完毕通过政府验收后即进入维修保养期，响应及故障处理时间：我司在深圳地区设立多个维保站，常驻多名维保人员。一旦有故障发生，维保人员将在 30 分钟内赶到故障点进行修理处理，一般故障 1 小时内予以排除。

1.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介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全资直属分公司。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14 楼，办公场地 520 平方米，地理环境优越，交通便捷。目前有员工 600 余人。公司主要从事深圳地区市场三菱电梯、自动扶梯的销售及将来安装、维修、保养等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树立上海三菱的品牌，招聘大量销售、技术人才、引进大批设备、强化内部管理、制订售后服务规范、贯彻 ISO9001 质量标准等举措，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和员工素质已得到稳步发展，销售量稳步上升，售后服务工作逐步开展。目前，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才、销售精英、工程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技术全面的中青年生产骨干，连同领导班子人员在内，经历了 20 年来的工作磨练，都已积累了一定的相关专业经验。公司积极倡导以人为本的理念，贯彻总公司的各项方针，弘扬“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勇攀高峰”的精神，作为上海三菱在深圳的一个窗口，急用户所急，想用户所想，为用户提供优质放心的一条龙服务。

在公司不断壮大，成熟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完整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设办公室、销售部、工程部，各司其责，各尽所能。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的内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日常工作。销售部主要负责深圳地区的销售工作，为用户做好售前服务。工程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电梯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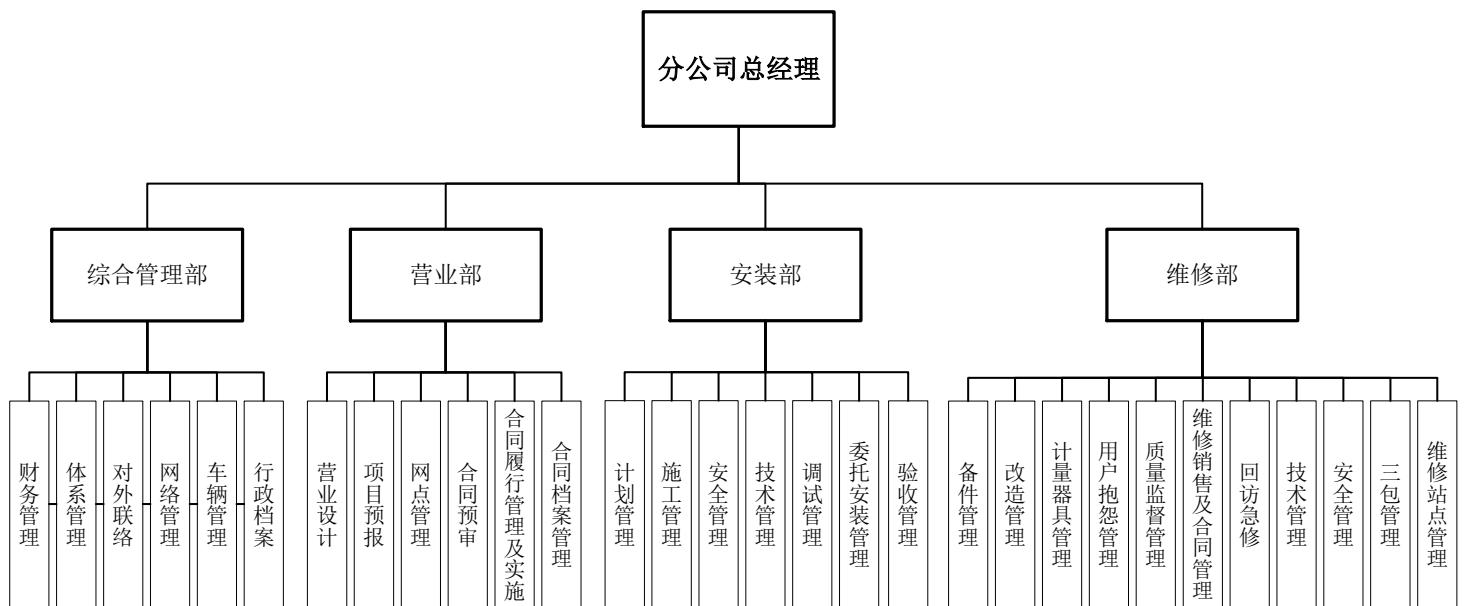
品的政策、法规、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负责工程经济合同、安全生产、设备保养等专业条线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范围内安装、保养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和向各协作单位提供技术支援；负责本地区电梯安装后的质量验收工作；负责本地区所需备品配件计划，并做好备品配件的供应、库存工作等。

为不断充实自身，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定期为员工进行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目前公司拥有销售业务员 30 人，电气工程师 15 人，机械工程师 10 人，深圳市认可的注册安全检测员、注册安全主任 1 人，充分保证了电梯安装、维修保养的质量。

公司备品配件仓库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彩田北路艺丰花园，库房面积 200 平方米，并基本实现无废品、无零库存。在此基础上拟建立 24 小时急修中心，对深圳市自保养电梯实行 24 小时监控。维护用户利益，树立上海三菱品牌新形象。

“用户的需要，就是上海三菱的追求。”这是所有上海三菱人的追求和心愿；“管理创新、制度创新、观念创新、服务创新”，则是上海三菱未来发展的强有力的支撑点，必将推动上海三菱深圳分公司开拓更为广阔的发展领域。

2. SMEC 深圳分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框图



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344Y26—2028

单位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14 层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6.0m/s	A1 级(覆盖 A2 级和 B 级)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5.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证明

权利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权利人性质	合资企业	份额	100%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夏敏灼		
身份证件类型	标准		
身份证件所在地	上海市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6410515001		
共 有 权 人	权利人名称	份额	
登记机关	荣列 印继 登记日期2001年09月11日		
2			

土 地		
宗地号	H105-0028	
土地位置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所有权性质		
使用权来源	购商品房	
等级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	
用地面积	7.7 平方米	
共有使用权面积	1630.0 平方米	
使用年限	50 年 从1993-11-18 至2043-11-17	
用地价款		
其 中	出让金	
	市政配套设施费	
	土地开发费	
3		

房 屋 及 其 它 附 着 物							
宗地号	名称及栋号	房号	结构、装修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M ²)	使用面积(M ²)	建购价款(元)
0096	金田大厦	1401	框架结构普通装修	1994-12-26	107.91		¥ 1834470
以下空白							
							
							
4							

10. 电梯安装单位近三年纳税额一览表

投标人：

序号	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1	2022 年	35541. 31
2	2023 年	38108. 82
3	2024 年	33759. 04
合计		107409. 17

注：

除电梯安装单位与电梯制造商为同一单位和投标人在资格条件中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单位以外，均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2246594610618444

23 (0117) 31证明6243791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01-17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16605341.23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212928690.96
印花税	2022-01-12至2022-12-31	2023-01-13	¥ 9473656.31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3	¥ 111414778.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03	¥ 575914.54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03	¥ 4414742.46
保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手写无
管			有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伍仟伍佰肆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捌分 ￥ 355413123.9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3601432294608410

24 (0119) 31证明 641727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1-19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手写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5	¥ 10232.1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665668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18977996.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4999534.28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1	¥ 203515156.53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0	¥ 6884481.78	写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09	¥ 130062807.74	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02	¥ 1151829.08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02	¥ 8829484.9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捌仟壹佰零捌万捌仟贰佰零玖元伍角壹分

¥ 381088209.5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盖章)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3)31 证明 000072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13
纳税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07205141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14	¥187700206.13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02	2024-05-14	¥10073493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3	¥18481919.63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08	¥12111468.40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14	¥6270163.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02	¥1151829.08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10874.65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3	¥6603804.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3	¥4525195.06

妥善保管

手写
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亿叁仟柒佰伍拾玖万零叁佰玖拾叁元伍角壹分 ¥337590393.5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1. 电梯安装单位近三年营业额一览表

投标人：

序号	年度	营业额（万元）
1	2022 年	2201625. 03
2	2023 年	2052727. 25
3	2024 年	1901235. 26
合计		6155587. 54

注：

除电梯安装单位与电梯制造商为同一单位和投标人在资格条件中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单位以外，均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FPCA07X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9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665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6656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665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牟磊

注册会计师

戴正华

戴正华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七(5)	5,569,136,133.13	5,445,496,35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9,392,214.18	8,475,444.27
应收票据	六(3)	853,840,624.61	1,227,166,231.73
应收账款	六(4)、七(4)(a)	3,674,299,546.92	3,615,515,637.64
预付款项	六(6)、七(4)(c)	2,341,455,662.01	2,391,229,591.35
其他应收款	六(5)、七(4)(b)	219,923,946.66	189,265,150.32
存货	六(7)	7,931,359,958.91	8,411,812,268.50
合同资产	六(9)	2,451,980,261.70	1,856,021,470.08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43,842,765.98	148,054,110.85
流动资产合计		23,195,231,114.10	23,293,036,257.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10)	1,406,571,391.39	1,470,228,559.03
在建工程	六(11)	33,632,155.61	60,378,634.47
使用权资产	六(12)	73,749,067.36	79,286,602.68
无形资产	六(13)	185,945,744.83	191,637,06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543,327,173.69	527,232,88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201,424,806.00	169,513,5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4,650,338.88	2,498,277,319.16
资产总计		25,639,881,452.98	25,791,313,57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七(4)(d)	1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七(4)(e)	3,729,303,361.16	3,484,032,441.32
预收款项	六(17)	28,180,776.00	-
合同负债	六(18)、七(4)(f)	14,354,593,059.89	15,447,138,423.6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989,369,920.17	862,206,443.58
应交税费	六(20)	153,328,029.31	178,953,623.21
其他应付款	六(21)、七(4)(g)	925,495,373.94	1,054,286,092.8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21,081,917.00	25,407,836.00
流动负债合计		20,331,352,437.47	21,052,024,860.5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3)	52,929,897.90	57,569,300.23
递延收益	六(24)	93,637,500.00	98,58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567,397.90	156,156,800.23
负债合计		20,477,919,835.37	21,208,181,66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2,787,282.92	1,202,787,282.92
资本公积	六(25)	79,738,397.15	79,738,397.15
专项储备		-	2,315,253.68
盈余公积	六(26)	2,519,352,091.86	2,335,381,715.46
未分配利润	六(27)	1,360,083,845.68	962,909,26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1,961,617.61	4,583,131,915.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39,881,452.98	25,791,313,57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8)、七(3)(c)	22,016,250,291.41	23,018,932,492.88
减: 营业成本	六(28)、六(30)	(18,707,697,650.16)	(19,379,273,962.40)
税金及附加		(69,989,025.04)	(71,648,359.41)
销售费用	六(30)	(665,914,591.81)	(673,301,638.26)
管理费用	六(30)	(572,201,082.55)	(558,854,581.39)
研发费用	六(30)	(726,006,749.66)	(752,279,617.11)
财务收入 - 净额	六(29)、七(3)(d)	117,863,146.59	113,008,190.21
其中: 利息费用		(2,102,405.90)	(3,207,888.41)
利息收入		108,740,192.78	122,455,697.76
信用减值损失	六(31)	(367,154,674.11)	(977,766,166.35)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六(32)	13,667,874.75	(75,968,04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六(33)	29,441,172.66	(3,216,899.44)
加: 其他收益	六(34)	107,861,882.72	102,706,336.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6,769.91	-
二、营业利润		1,177,037,364.71	742,337,747.05
加: 营业外收入	六(35)(a)	24,913,598.10	41,165,812.35
减: 营业外支出	六(35)(b)	(610,997.64)	(523,828.08)
三、利润总额		1,201,339,965.17	782,979,731.32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6)	(97,944,714.78)	(63,966,557.11)
四、净利润		1,103,395,250.39	719,013,174.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3,395,250.39	719,013,174.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10,550,648.53	24,221,399,77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08,081.70	189,392,13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6,458,730.23	24,410,791,91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36,533,050.88)	(20,948,592,32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163,530.51)	(907,454,70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994,707.29)	(621,238,69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d) (1,315,459,079.35)	(1,392,319,17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0,150,368.03)	(23,869,604,9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7)(a) 566,308,362.20	541,187,00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14,386.60	1,362,308.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71,788.40	113,539,70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86,175.00	114,902,013.44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671,670.30)	(151,352,728.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71,670.30)	(251,352,728.3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4,504.70	(136,450,714.9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435,676,000.00)	(962,38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e) (34,813,635.02)	(33,969,89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489,635.02)	(996,357,897.7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489,635.02)	(996,357,89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5,406,548.65	(4,007,951.55)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六(37)(b) 168,639,780.53	(595,629,558.32)
加: 年初现金余额	1,767,996,352.60	2,363,625,910.92
六、年末现金余额	六(37)(c) 1,936,636,133.13	1,767,996,35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237,171,147.64	6,705,251.38	1,350,711,397.88	4,877,113,486.97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719,013,174.21	719,013,174.2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27)	-	-	98,210,567.82	-	(98,210,567.82)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六(27)	-	-	-	-	(46,216,737.80)	(46,216,737.80)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7)	-	-	-	-	(962,388,000.00)	(962,388,000.00)
专项储备							
本年计提		-	-	-	11,311,230.65	-	11,311,230.65
本年使用		-	-	-	(15,701,238.35)	-	(15,701,238.35)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335,381,715.46	2,315,253.68	962,909,266.47	4,583,131,915.68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335,381,715.46	2,315,253.68	962,909,266.47	4,583,131,915.68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103,395,250.39	1,103,395,250.3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27)	-	-	183,970,376.40	-	(183,970,376.40)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六(27)	-	-	-	-	(86,574,294.78)	(86,574,294.78)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7)	-	-	-	-	(435,676,000.00)	(435,676,000.00)
专项储备							
本年计提		-	-	-	11,411,893.25	-	11,411,893.25
本年使用		-	-	-	(13,727,146.93)	-	(13,727,146.93)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519,352,091.86	1,360,083,845.68	5,161,981,617.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合资字第(1986) 0035 号批准, 由上海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实业”)、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进出口集团”)、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菱”)与三菱电机大楼技术服务株式会社四方出资组建, 于 1987 年 1 月 1 日成立, 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营期限为 40 年。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269,363 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万忠培。于 2006 年,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吸收合并机电实业, 并成为本公司的投资方。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机械制造业, 自 1987 年 1 月起开始生产经营, 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 制造、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大楼管理系统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 销售三菱商标电梯相关产品及零部件, 提供上述所有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分别为机电股份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XB4PEUSH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9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64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643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643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

郑嘉彦
10000072705

郑 嘉 彦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昊

陈 晃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七(5)	5,749,222,482.96	5,569,136,13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7,113,854.60	9,392,214.18
应收票据	六(3)	532,680,065.86	853,840,624.61
应收账款	六(4)、七(4)(a)	3,607,325,894.39	3,674,299,546.92
预付款项	六(6)、七(4)(c)	2,497,328,722.34	2,341,455,662.01
其他应收款	六(5)、七(4)(b)	234,439,594.94	219,923,946.66
存货	六(7)	7,344,573,405.90	7,931,359,958.91
合同资产	六(9)	2,187,869,061.24	2,451,980,261.7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63,369,792.20	143,842,765.98
流动资产合计		22,323,922,874.43	23,195,231,114.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10)	1,292,834,389.68	1,406,571,391.39
在建工程	六(11)	47,436,508.26	33,632,155.61
使用权资产	六(12)	66,800,638.18	73,749,067.36
无形资产	六(13)	180,254,425.99	185,945,74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579,184,722.00	543,327,17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241,299,516.00	201,424,8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810,200.11	2,444,650,338.88
资产总计		24,731,733,074.54	25,639,881,45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七(4)(d)	-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4)(e)	3,601,557,284.94	3,729,303,361.16
预收款项	六(17)	1,948,800.00	28,180,776.00
合同负债	六(18)、七(4)(f)	13,392,374,973.94	14,354,593,059.8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088,710,400.50	989,369,920.17
应交税费	六(20)	190,846,212.46	153,328,029.31
其他应付款	六(21)、七(4)(g)	935,462,615.29	925,495,373.9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2,352,838.00	21,081,917.00
流动负债合计		19,223,253,125.13	20,331,352,437.4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3)	46,420,142.33	52,929,897.90
递延收益	六(24)	78,083,554.65	93,63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03,696.98	146,567,397.90
负债合计		19,347,756,822.11	20,477,919,83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2,787,282.92	1,202,787,282.92
资本公积	六(25)	79,738,397.15	79,738,397.15
专项储备		264,433.39	-
盈余公积	六(26)	2,520,222,879.68	2,519,352,091.86
未分配利润	六(27)	1,580,963,259.29	1,360,083,84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3,976,252.43	5,161,961,617.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31,733,074.54	25,639,881,45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8)、七(3)(c)	20,527,272,529.43	22,016,250,291.41
减: 营业成本	六(28)、六(30)	(17,346,312,269.21)	(18,707,697,650.16)
税金及附加		(75,453,341.89)	(69,989,025.04)
销售费用	六(30)	(624,334,721.31)	(665,914,591.81)
管理费用	六(30)	(648,947,224.25)	(572,201,082.55)
研发费用	六(30)	(689,448,260.73)	(726,006,749.66)
财务收入 - 净额	六(29)、七(3)(d)	134,438,084.39	117,863,146.59
其中: 利息费用		(2,641,650.80)	(2,102,405.90)
利息收入		139,452,607.22	108,740,192.78
信用减值损失	六(31)	(336,534,701.55)	(367,154,674.1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六(32)	(3,150,534.08)	13,667,874.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442,104.58)	916,769.91
加: 资产处置收益	六(33)	15,343,702.64	29,441,172.66
其他收益	六(34)	243,854,813.64	107,861,882.72
二、营业利润		1,194,285,972.50	1,177,037,364.71
加: 营业外收入	六(35)(a)	29,092,574.69	24,913,598.10
减: 营业外支出	六(35)(b)	(2,040,354.42)	(610,997.64)
三、利润总额		1,221,338,192.77	1,201,339,965.17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6)	(96,591,040.53)	(97,944,714.78)
四、净利润		1,124,747,152.24	1,103,395,25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4,747,152.24	1,103,395,25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49,445,969.45	22,510,550,64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62,663.16	125,908,08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9,108,632.61	22,636,458,73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87,635,417.52)	(19,336,533,05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865,452.45)	(851,163,53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026,272.78)	(566,994,70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d) (1,123,364,273.61)	(1,315,459,07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8,891,416.36)	(22,070,150,36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7)(a) 1,030,217,216.25	566,308,362.20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5,549.98	60,514,386.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23,042.36	116,571,78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38,592.34	177,086,175.00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068,730.99)	(119,671,670.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45,5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014,270.99)	(119,671,670.3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75,678.65)	57,414,504.7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815,476,000.00)	(435,67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e) (36,233,260.34)	(34,813,63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709,260.34)	(470,489,635.0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709,260.34)	(470,489,63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608,532.57	15,406,548.65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六(37)(b) (408,859,190.17)	168,639,780.53
加: 年初现金余额	1,936,636,133.13	1,767,996,352.60
六、年末现金余额	六(37)(c) 1,527,776,942.96	1,936,636,133.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335,384,715.46	2,315,253.68	962,909,266.47	4,583,131,915.68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1,103,395,250.39	1,103,395,250.3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27)			183,970,376.40		(183,970,376.4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六(27)					(86,574,294.78)	(86,574,294.78)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7)					(435,676,000.00)	(435,676,000.00)
专项储备					11,411,893.25		11,411,893.25
本年计提					(13,727,146.93)		(13,727,146.93)
本年使用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519,352,091.86	1,360,083,845.68	5,161,961,617.61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519,352,091.86	1,360,083,845.68	5,161,961,617.61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1,124,747,152.24	1,124,747,152.2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27)			870,787.82		(870,787.8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六(27)					(87,520,950.81)	(87,520,950.81)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7)					(815,476,000.00)	(815,476,000.00)
专项储备					16,118,125.15		16,118,125.15
本年计提					(15,853,691.76)		(15,853,691.76)
本年使用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8,397.15	2,520,222,879.68	264,433.39	1,580,963,259.29	5,383,976,252.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伟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南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合资字第(1986) 0035 号批准, 由上海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实业”)、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进出口集团”)、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菱”)与三菱电机楼宇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四方出资组建, 于 1987 年 1 月 1 日成立, 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营期限为 40 年。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269,363 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万忠培。于 2006 年,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吸收合并机电实业, 并成为本公司的投资方。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机械制造业, 自 1987 年 1 月起开始生产经营, 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分别为机电股份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0H828D2B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1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80017347_B01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度的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7347_B01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7347_B01号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刘 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倩



姚鲁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鲁斌

中国 上海

2025年3月20日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661,110,565.10	5,749,222,48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264,017.96	7,113,854.60
应收票据	3	451,968,059.92	532,680,065.86
应收账款	4	3,765,120,457.10	3,607,325,894.39
预付款项	5	1,788,330,050.07	2,497,328,722.34
其他应收款	6	276,338,587.90	234,439,594.94
存货	7	5,403,090,425.32	7,344,573,405.90
合同资产	8	2,401,338,947.09	2,187,869,061.24
其他流动资产	9	138,325,144.27	163,369,792.20
流动资产合计		19,892,886,254.73	22,323,922,874.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	1,168,419,684.45	1,292,834,389.68
在建工程	11	48,139,028.86	47,436,508.26
使用权资产	12	77,633,159.27	66,800,638.18
无形资产	13	174,563,107.15	180,254,42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606,791,241.99	579,184,72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374,177,428.44	241,299,5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9,723,650.16	2,407,810,200.11
资产总计		22,342,609,904.89	24,731,733,074.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责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0	-
应付账款		3,677,993,019.82	3,601,557,284.94
预收款项		1,113,600.00	1,948,800.00
合同负债	16	10,995,237,662.72	13,392,374,973.94
应付职工薪酬	17	1,083,883,025.69	1,088,710,400.50
应交税费	18	142,855,403.29	190,846,212.46
其他应付款	19	917,543,713.95	935,462,61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28,591,699.23	19,908,554.44
其他流动负债	20	4,433,004.00	12,352,838.00
流动负债合计		17,101,651,128.70	19,243,161,679.5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	31,217,571.46	26,511,587.89
递延收益	22	73,725,402.81	78,083,554.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942,974.27	104,595,142.54
负债合计		17,206,594,102.97	19,347,756,822.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2,787,282.92	1,202,787,282.92
资本公积	23	79,738,397.15	79,738,397.15
专项储备		-	264,433.39
盈余公积	24	2,654,462,910.87	2,520,222,879.68
未分配利润	25	1,199,027,210.98	1,580,963,25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6,015,801.92	5,383,976,25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42,609,904.89	24,731,733,074.5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万忠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南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南海

万忠培 黄南海 黄南海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6	19,012,352,598.70	20,527,272,529.43
减: 营业成本		16,228,972,208.51	17,356,974,269.21
税金及附加		79,857,252.42	75,453,341.89
销售费用		547,984,986.67	613,672,721.31
管理费用		618,616,115.52	648,947,224.25
研发费用		661,329,561.42	689,448,260.73
财务费用	27	(132,790,838.52)	(134,438,084.39)
其中: 利息费用		2,745,787.58	2,641,650.80
利息收入		(136,353,853.04)	(139,452,607.22)
加: 其他收益	28	171,395,073.62	243,854,813.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272.64	(2,442,104.58)
信用减值损失	29	(304,526,257.46)	(336,534,701.55)
资产减值损失	30	(21,007,587.59)	(3,150,534.08)
资产处置收益	31	(993,913.46)	15,343,702.64
 营业利润		853,400,900.43	1,194,285,972.50
加: 营业外收入	32	18,656,033.54	29,092,574.69
减: 营业外支出	33	2,878,237.08	2,040,354.42
 利润总额		869,178,696.89	1,221,338,192.77
减: 所得税费用	35	51,924,934.63	96,591,040.53
 净利润		817,253,762.26	1,124,747,152.24
 综合收益总额		817,253,762.26	1,124,747,152.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5,397.15	2,520,222,879.68	264,433.39	1,580,963,255.29	5,383,976,252.43
三、本年增加变动金额						
(一)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240,031.19		817,253,762.26	817,253,762.26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4,240,031.19)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3,171,778.38)	(63,171,778.38)
(1) 本年提取					(1,001,778,000.00)	(1,001,778,000.00)
(2) 本年使用					-	15,373,636.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5,397.15	2,654,462,910.87	(15,658,069.65)	1,199,027,210.98	5,361,015,001.92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202,787,282.92	79,735,397.15	2,519,352,051.86		1,380,093,845.68	5,161,961,617.61
三、本年增加变动金额						
(一)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70,737.82		1,124,747,152.24	1,124,747,152.24
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70,737.82)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87,520,950.81)	(87,520,950.81)
(三) 专项储备					(815,476,000.00)	(815,476,000.00)
(1) 本年提取					16,118,125.15	16,118,125.15
(2) 本年使用					(15,853,691.76)	(15,853,691.7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2,787,282.92	79,735,397.15	2,520,222,879.68	264,433.39	1,580,963,255.29	5,383,976,252.43

后附财务报表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7,391,453.20	21,749,445,96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40,041.01	179,662,66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5,931,494.21	21,929,108,63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5,628,138.50	18,387,635,41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570,530.59	870,865,45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432,143.65	517,026,27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234,105.12	1,123,364,2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5,864,917.86	20,898,891,41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910,066,576.35	1,030,217,216.2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82,208.55	1,315,549.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65,685.37	96,723,04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47,893.92	98,038,59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35,143.08	101,068,730.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88,500.00	588,945,5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523,643.08	690,014,2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75,749.16)	(591,975,67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778,000.00	815,47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0,009.42	36,233,26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068,009.42	851,709,26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68,009.42)	(851,709,260.3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6,764.37	4,608,532.5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000,417.86)	(408,859,190.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776,942.96	1,936,636,133.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40,776,525.10	1,527,776,94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合资字第（1986）0035号批准，由上海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实业”）、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进出口集团”）、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菱”）与三菱电机楼宇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四方出资组建，于1987年1月1日成立，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40年。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55,269,363美元，法定代表人为万忠培。于2006年，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吸收合并机电实业，并成为本公司的投资方。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5141H，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机械制造业，自1987年1月起开始生产经营，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为：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分别为机电股份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5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2. 其他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9-440306-70-03-107023089001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8-03 等 11 个地块电梯（客梯及扶梯）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代雪峰、张宪策、刘洪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

联系电话: 021-24083030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